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教育部

婚姻對香港單身男性的意義

調查研究報告

甄鳳玲、金鎌子、吳聯梅

出版日期：2011年5月19日

地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5號長利商業大廈14字樓

電話：2715 9683

電郵：ed@efcc.org.hk

每份港幣10元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目錄

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1
研究結果及討論	2
 單身男士看單身	2
單身的定義	2
單身的好處	2
單身的壞處	2
單身並無好壞之處	3
對目前自己單身的看法	3
單身人士的支援	5
 單身男士看伴侶關係	6
拍拖的定義	6
婚姻的定義	6
婚姻的好處	8
婚姻的壞處	9
婚姻並無好壞之處	10
單身男士的人生目標	10
各人生項目的重要性	14
不同年齡階段的理想婚姻狀態	16
目前喜歡的婚姻狀態	19
婚姻的重要性	20
對婚姻關係的看法	22
擇偶條件	25
擇偶時的限制	32
 總結	34
 建議	36
研究結果列表	39

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了解未婚以及沒有拍拖對象的單身男性，探討導致他們單身的因素，並希望藉由探討此現象及其成因，從而了解香港單身男士對婚姻及單身的看法，及研究他們對傳統家庭觀念的轉變。除此之外，亦希望以此研究的數據為基礎，讓教會能協調及設計合適的牧養模式，關顧單身未婚的肢體，同時為非信徒制定福音外展策略。

基於文獻探究所得的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三個研究題目：

1. 香港男士是由於什麼原因而決定結婚？
2. 專業階級及勞動階級男士的單身原因分別是什麼？
3. 宗教信仰是否單身男士擇偶的其中一個因素？

為了能從不同角度了解男士的單身及婚姻觀，本研究同時採用了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定性研究方法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進行，總共有二十六位單身男士同意並接受了面談錄音訪問，訪問內容主要環繞他們對婚姻及單身的認知、人生目標、擇偶要求、結婚意向、家庭及社會支持等。定量研究方法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九月期間以網上問卷及書面問卷的形式進行，總共回收了一百份問卷。問卷內容主要關於性格、單身及結婚意向、傳統觀念、家庭及朋友支持、人生目標、擇偶要求等。

兩部份研究的納入標準 (inclusive criteria) 概括如下：

- 男性
- 未婚單身，目前沒有固定拍拖對象
- 年齡 25 至 40 歲
- 在職
- 異性戀

兩部份研究所收集得來的數據根據三項條件分成十二組，該三項條件分別是：(一) 社會經濟地位 (專業階級、勞動階級)；(二) 年齡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35 至 40 歲)；及 (三) 宗教信仰 (基督徒、非基督徒)。社會經濟地位是根據曾榮光針對香港而設計的五類階級模式 (5-Category Class Schema) 再進行分類，將第一類專業、行政及管理人士列為專業階級，而第二至第五類的常規非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技術 / 半技術 / 非技術體力勞動工人都列作勞動階級

¹。其後該十二組的數據會進行分析、對比，並得出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及討論：

單身男士看單身

單身的定義

以前只要是未結婚的男女，不論有沒有拍拖都算是「單身」，但隨著時代的改變，大眾對「單身」的定義亦有所改變。在本研究的訪問中，雖然有兩成多以基督徒為主的受訪者認為不論有否拍拖，只要是未婚的都算是單身，但其餘接近八成受訪者都覺得未婚加上沒有拍拖對象才算是單身，相反正在拍拖的人就不算是單身。有些受訪者還會強調伴侶間的了解程度、伴侶關係的穩定性以及有否親密接觸。如果與拍拖對象的了解不深、關係不穩定、拍拖時間維持不長（例如拍散拖）或者與伴侶沒有牽手、擁抱、接吻及其他性行為等親密接觸的話，他們的狀態仍屬於單身。以上這些意見與社會將單身定義為「未婚」和「沒有認真拍拖的對象或性伴侶」的觀念大致上相同^{2,3}。

單身的好處

在訪問中，所有受訪者都有提及單身較自由，可以隨意分配自己的作息時間。接近七成受訪者提到不必顧慮伴侶的感受及不用受伴侶的管束是單身的好處。其次，專業階級的受訪者亦指出單身的責任較少，而精神和經濟上的負擔亦較輕，沒有伴侶反可讓他們更專心工作或學業。由此可見這群受訪者都較為著重個人自由和享樂，不希望受外界的管束或限制。

單身的壞處

在享受自由的同時，單身男士另一方面需要承受沒有人作伴時的孤獨、寂寞感覺，尤其在節日時這感覺會更覺強烈。

除此之外，過半數受訪者亦指出自己缺少一個能互訴心事的對象，他們認為

¹ Tsang, W. K. (1992). *The class structu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² DePaulo, B. M. & Morris, W. L. (2005). Singles in society and in science. *Psychological Inquiry*, 16(2&3), 57-83.

³ DePaulo, B. M. & Morris, W. L. (2006). The unrecognized stereotyping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ingle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5), 251-254.

只有和伴侶才能深入傾談一些較感性的話題，這是朋友不能取替的，因為朋友不能夠隨時作伴與他們分享。基督徒的情況或許較好，因為他們能得到教會弟兄姊妹的精神支持，因此有較多非基督徒受訪者指出缺少傾訴心事的對象是單身的壞處。

另外，有三位受訪者表示不能解決性需要是單身其中一個壞處。

由此可見，單身男士在情感和性方面都希望得到伴侶的支持和滿足，但他們大部份都認為以上提及單身的壞處，是可以慢慢適應、習慣或用工作分散自己的注意力，但仍不能抹煞他們在這兩方面的需要。

單身並無好壞之處

雖然大部份受訪者都明確地指出單身的好處和壞處，但亦有一成多受訪者認為單身並無特別的好壞之處，這只是人生其中一個狀態而已。這群受訪者主要是來自「25-29 歲」組別，這一小部份單身男士認為單身只是一個狀態，與拍拖、結婚等狀態無異，而當中亦沒有特別的好與壞。

對目前自己單身的看法

單身 V.S. 伴侶關係

在問卷調查中，我們以單身標準分數 (Single-hood Standard Score) 和伴侶關係標準分數 (Partnership Standard Score) 分別收集了參與者對單身和伴侶關係的傾向。結果發現，在各組別中，大部份受訪者都不傾向目前的單身狀態，反而較為傾向伴侶關係。當中只有「35-40 歲 / 非基督徒」此一組別例外，不論是專業還是勞動階級，他們的平均單身標準分數都比平均伴侶關係標準分數為高，可見他們是較傾向於單身。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到了 35 至 40 歲，尋找到合適伴侶的機會較少，而且他們沒有基督徒一般抱著「上帝會為自己有所預備」的信念，因此不會像基督徒那樣，對尋找伴侶持開放觀望的態度。對於沒有伴侶，他們並不太在意，反而較能接受自己目前的單身狀態。（見表十、表十一）

若根據年齡組別作比較的話，在伴侶關係標準分數中，年齡愈小的組別分數愈高，由此顯示出 25 至 29 歲的單身男士較傾向伴侶關係，可能是因為這段時間是他們接觸、結識異性的黃金時期。（見表十一）

自願單身 V.S. 非自願單身

在問卷調查中問及受訪者決定單身是否出於自願，有六成或以上人士認為他們不是自願選擇單身，只有「35-40 歲 / 專業階級 / 非基督徒」唯一的參與者以及「25-29 歲 / 非基督徒」此一組別有較多數人認為自己是自願選擇單身。（見表十二）

在訪問中亦有類似的趨勢，88.5%的受訪者指出自己並非自願選擇單身，只是因為之前的拍拖對象不合適，或者是暫時還未遇到兩情相悅的對象；而基督徒解釋上帝賜給他們的伴侶尚未出現。亦有勞動階級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工作時間長和沒有足夠經濟能力，因此未能尋找到合適的伴侶。兩位受訪者則表示是因為自己性格被動內向，未敢追求心儀對象，故此一直單身。至於自願選擇單身的男士只有一成多，他們選擇單身的原因是想先發展好事業、改善好自己的缺點，之後才去物色合適的伴侶。

永久性單身 V.S. 暫時性單身

問卷調查亦問到各受訪者認為目前的單身狀況是否永久性，結果顯示絕大部份受訪者都認為目前單身並非永久性的，只有「35-40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這個組別有較多受訪者認為自己會一直單身。原因可能是他們認為到了 35 至 40 歲這年紀，再加上未必有吸引異性的外在條件，例如穩定的職業或足夠的經濟能力，因此能遇上合適的終身伴侶的機會較微。（見表十三）

在面談訪問部份中，有一位「25-29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的受訪者擔憂自己會永久性單身，這是因為之前追求異性失敗的經驗，及認為自己外在條件不足，例如沒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因此憂慮自己未能找到合適的對象而永久性單身。亦有一位「35-40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受訪者表示是自願決定永久性單身，原因是希望將時間專注在學業和事業發展上。至於其餘廿四位受訪者都認為自己單身的狀況只屬暫時性，他們都希望在將來能遇到合適的親密伴侶，不過他們都抱著順其自然或跟隨上帝帶領的態度，不會刻意為了拍拖而急於物色異性伴侶。另一方面，雖然有少數受訪者對於自己單身的狀態感到不自在，但有七成多受訪者都表示樂於接受未有伴侶之前的單身生活，因為自己有獨立生活的能力，而且也享受單身自由、責任較少的好處。

綜合以上資料，男士們其實都較傾向有伴侶關係，亦了解親密關係對他們的重要性；但同時他們亦享受單身的好處。因此大部份單身男士都能在目前的狀態

中自得其樂，並且一邊期盼著在將來尋找到合適的親密伴侶。

單身人士的支援

在前面的結果中，發現受訪男士某程度上都需要其他人在精神上的支持。在缺乏親密伴侶的情況下，他們會否更加依靠其他人，例如家人、朋友去取得這些方面的支援呢？

根據兩部份的研究結果分析，大部份受訪者都不會過於依靠朋友支持，而尋求家庭方面的支持就更少。（見表十四）面談受訪者解釋，雖然他們大部份都與家人關係良好，而且亦有至少一個知己好友。但當遇到壓力及困難等實際問題時，始終會選擇自己一力承擔去解決，其後才會向朋友或家人傾訴，以尋求精神支持。有七成多受訪者選擇向朋友或教會內的弟兄姊妹傾訴，因為大家的年齡和思想較接近，在分享時較能得到共鳴；其次亦有四成六受訪者表示會向家人傾訴心事；少於兩成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向任何人傾訴心事，而當中的基督徒就表示會依靠神並祈禱尋求上帝的指引。選擇不向家人傾訴的單身男士解釋，是因為家人不理解自己的狀況，大家的價值觀亦有所不同，所以難向他們傾訴自己的煩惱；亦有一些受訪者是因為不希望家人為自己擔心，因此選擇不向他們傾訴。

綜合而言，受訪者大部份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良好，但在實際生活上都較少依靠他們的支持，這一點或者切合 Pudrovska 的解釋：單身男士不認為自己需要得到社會支持，所以不會主動向家人和朋友尋求協助，因此他們得到的家庭和社會支持亦較少⁴。在情感方面，單身男士主要依靠朋友作為精神支柱，而他們大部份都有能夠傾訴心事的知己好友；其次就是依靠家人的精神支持，這結果與文獻探討中的其他研究指出：單身男士缺乏，甚至完全沒有社會和家庭支持的結果不同^{5,6,7}。造成這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未能找到與本研究對象年齡組別相對的文獻；而在所找到的文獻中，其研究對象都為 50 歲以上的單身男士，比本研究中 25 至 40 歲更年長，因此得出的結果亦有所不同。

⁴ Pudrovska, T., Schieman, S. & Carr, D. (2006). Strains of singlehood in later life do race and gender matter?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61B(6), S315-S322.

⁵ Russell, C. & Porter, M. (2003). Single older men in disadvantage households: narratives of meaning around everyday life. *Ageing International*, 28(4), 359-371.

⁶ Fennell, G., Phillipson, C. & Evers, H. (1988). *The sociology of old ag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⁷ Davidson, K. (2004). "Why can't a man be more like a woman?": Marital status and social networking of older men.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3(1), 25-43.

單身男士看伴侶關係

拍拖的定義

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有一個固定的親密異性伴侶，雙方關係是穩定或維持了一段時間，這就算是拍拖；而拍拖的過程是一個嘗試與伴侶相處、磨合的階段。不同組別的受訪者均強調伴侶雙方需要互相了解，亦會有不同程度的親密接觸，例如：牽手、接吻或其他性行為等。此外，受訪者也指出在拍拖關係中，伴侶雙方也需要有感情的承諾，但其比重卻因人而異。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拍拖是為了結婚，或者拍拖後都會考慮結婚，當中以基督徒佔多數。他們認為拍拖已是選定終身伴侶，並在拍拖階段盡量解決伴侶雙方相處的問題，學習與對方協調配合，最終與伴侶註冊結婚。可見對以上受訪者來說，愛情關係中「承諾」的比重頗為重要。少於四份一的受訪者，當中以非基督徒及專業階級佔多數，則表示若在拍拖期間發覺與對方相處有問題，或者自己未能對此伴侶作出明確的承諾時，可以選擇分手，然後再尋找另一位對象；亦有二位非基督徒表示拍拖階段並不會考慮太長遠，可見「承諾」對於這部份的受訪者來說比重較輕。

以 Sternberg 的愛情三角理論作分析就可發現，受訪者都頗為著重愛情三角理論當中的「親密」(intimacy)和「激情」(passion)元素，至於「承諾」(commitment)方面的強弱度則因人而異，但普遍來說此元素的比重是較「親密」和「激情」為輕⁸。

婚姻的定義

長久以來，「婚姻」都是指合乎當代法律及道德觀念的夫妻關係⁹。但現代思想改變，「婚姻」的定義涵蓋面亦有所不同。在本研究的訪問中，不管是否認為需要法律註冊，所有受訪者都一致指出必須要伴侶雙方彼此有長久的承諾，這段伴侶關係才能被定義為「婚姻」。受訪者提及的承諾包括：終身相愛、從一而終、願意照顧對方、盡夫婦和父母的責任等。

法律註冊 V.S. 不需法律註冊

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除了伴侶雙方有長久的承諾外，還需要法律註冊才算是「婚姻」。這群受訪者以基督徒佔多數，他們表示註冊結婚是合乎傳統、道

⁸ Stei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⁹ 趙丹丹 (2000) 對家庭定義的理論探討。《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40(3), 頁 61-67。

德以及現今社會制度的做法。另外，單憑雙方口頭承諾並沒有保障，只有一紙婚書才能作實質的證明，並以法律去保護雙方的利益。與此同時，註冊能維護婚姻關係，讓伴侶不會輕易以分手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對於基督徒來說，註冊結婚是合乎宗教教義的做法。

其餘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就認為婚姻是個人的事，只需要彼此承諾、雙方有足夠的了解和信任就已經足夠。他們大多數是非基督徒，認為現今離婚率高，註冊的約束力已大大削弱，而且婚外情、同居等現象亦十分普遍，因此覺得註冊結婚並無意義。

由此可見，受訪者都了解到婚姻之中除了要有「親密」和「激情」外，「承諾」的比重比拍拖時更大¹⁰。不過是否用註冊去將這個「承諾」合法化則各有不同論點，但大部份受訪者始終傾向認同社會大眾對婚姻的傳統定義，認為合乎社會法律及道德標準的兩性結合，才算是真正的婚姻關係¹¹。

贊成同居 V.S. 反對同居

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贊成同居，每一個年齡組別及社會經濟地位組別的人數相若，但非基督徒的人數就明顯比基督徒多。在贊成同居的受訪者當中，超過八成認為同居能作為婚前的準備，讓雙方更進一步了解對方以及適應婚後的生活。其中有三位受訪者就特別指出，伴侶雙方都需要思想成熟才能考慮同居，而且雙方亦需要互相承諾及願意承擔責任。

兩位「25-29 歲 / 非基督徒」的受訪者認為同居跟正式註冊結婚並無分別，同時他們都希望能與同居的伴侶一生一世。

另外三位受訪者認為同居算是拍拖和結婚的另一個選擇，承諾跟責任都較正式註冊結婚為少；若雙方相處不來可隨時分手，這樣比結婚好，因為不需擔心離婚所帶來的壞影響（例如：影響雙方的聲譽）。

其他受訪者贊成同居的原因還包括：未有足夠經濟能力負擔結婚的費用、由於工作忙碌，同居可方便雙方見面等。

¹⁰ Stei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¹¹ 趙丹丹 (2000)。對家庭定義的理論探討。《中國農業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40(3)，頁 61-67。

至於不支持同居的受訪者則只有四個，其中以專業階級、25-29 歲及基督徒佔多數。他們反對同居的原因包括：同居關係不穩定、缺乏安全感及保障（尤其對女生而言）；得不到長輩及其他人的認同；選擇同居表示未準備好與伴侶一起生活，亦表示對對方有所保留，未準備好完全付出自己，這樣即使同居亦無任何意義。

總結而言，在所有年齡組別中都有大多數非基督徒接受同居，並視之為正式結婚前的準備，這與文獻中只有青年人視同居為試婚的結果略有不同^{12,13}；亦與 Jamieson 的研究結果相反¹⁴。本研究中將同居視為試婚的人數比認為同居等如婚姻的明顯地多，原因可能是 Jamieson 的研究對象為已婚或同居人士，他們本身已有穩定的關係，而且伴侶間對於目前的婚姻狀況亦有明確的協定，因此其想法或許會與未有親密伴侶的單身男士有所不同。至於提出因為經濟能力不足而選擇同居的人士，就與 Meier 和 Allen 的研究一樣是屬於低收入的勞動階級¹⁵。相反地，不支持同居的人數明顯較支持的為少，可見大眾已經頗為接受同居。在反對聲音當中，以專業階級、25-29 歲和基督徒較多，可能如 Rankin 及 Kenyon 所說，接受傳統教育和宗教價值觀，及跟隨傳統成長步伐的人士，其價值觀亦較傳統，因此不太接受同居這種反傳統的婚姻模式¹⁶。

婚姻的好處

主要的好處

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註冊結婚的好處是確保有一個親密伴侶，終身一起同甘共苦，並在精神上及實際生活上互相支持、幫忙。另外，專業階級的受訪者認為法律註冊能確立夫婦的法定地位，令實際生活如：報稅、子女出生登記等較為方便。而「25-29 歲」組別的受訪者就認為註冊結婚能令伴侶關係更穩定，而且它也是一種無形的力量，讓夫婦感情變淡時繼續維繫著兩人的關係。

¹² 趙丹丹 (2000)。對家庭定義的理論探討。《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0(3)，頁 61-67。

¹³ Arnett, J. J. (2004). *Emerging adulthood: The winding road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⁴ Jamieson, L., Anderson, M., McCrone, D., Bechhofer, F., Stewart, R. & Li, Y. (2002). Cohabitation and commitment: partnership plans of young men and women.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0(3), 356-377.

¹⁵ Meier, A. & Allen, G. (2008). Intimat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differences by social class.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19, 25-39.

¹⁶ Rankin, L. A. & Kenyon, D. B. (2008). Demarcating role transitions as indicators of adulthood in the 21st century: Who are they?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5(2), 87-92.

較次要的好處

除以上較為主要的好處外，受訪者亦提及婚姻的其他好處。三位專業階級的受訪者，表示婚姻可以讓孩子在一個健全的環境下身心健康地成長，而且組織家庭可令男士有滿足感。另外，專業階級的受訪者亦指出一個婚姻與單身相同的好處，就是能夠專心工作。兩者的分別在於單身不需花時間和心思考慮伴侶，於是可將全部的精神及時間放在工作之中；而婚姻令伴侶關係穩定，同時妻子能分擔部份家庭職務，讓丈夫能心無旁騖地專注於工作。至於一位「25-29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的受訪者就指出，婚姻的好處是可以有伴侶一起分擔經濟負擔。兩位基督徒表示婚姻是合乎道德標準地解決性需要的途徑。

綜合以上所見，單身男士似乎視註冊結婚是一種維繫伴侶關係的方法，並且較著重婚姻所帶來心靈及物質上的滿足，這與 Regan 和 DePaulo 分別對當代婚姻意義轉變的研究結果吻合；由從前著重婚姻所帶來的經濟、生育、工作分工等職能，轉變為現今著重夫妻雙方的關係，以及在生理、心理及物質上的滿足^{17,18}。

婚姻的壞處

主要的壞處

至於婚姻的壞處就與單身的好處相反，三成受訪者覺得婚姻令他們的自由受到限制甚至會被管束，亦不能隨心所欲地分配自己的作息時間。其次他們亦覺得婚後需要一起生活，而雙方價值觀、性格及生活習慣等等的差別，會增加伴侶間的磨擦，令雙方關係變差。

較次要的壞處

專業階級的受訪者強調結婚的責任較單身大，而且精神及經濟負擔也會增加。

訪問結果中，有三位受訪者指出結婚會增加經濟壓力，只有一人認為婚姻能減輕自己的經濟負擔，可見現今男士大部份依然有「男性為家中經濟支柱」的傳統觀念，這現象與內地及台灣等情況相似。

¹⁷ Regan, P. C. (2008). *The mating game: a primer on love, sex, and marriage* (2nd ed.). US: Sage Publications, Inc., pp71.

¹⁸ DePaulo, B. M. & Morris, W. L. (2005). Singles in society and in science. *Psychological Inquiry*, 16(2&3), 57-83.

綜合而言，單身男士都較擔心婚姻令他們自由受到限制，婚後生活未能協調而影響伴侶關係。至於經濟及精神負擔，對他們而言雖然較為次要，但或多或少都令他們對婚姻有負面的看法。如何減低婚後不協調，似乎是這群單身男士需要知道的。

婚姻並無好壞之處

四成多受訪者認為婚姻的好壞其實是取決於夫妻關係的好壞，而夫妻關係則受到伴侶雙方的了解程度、思想成熟程度及責任感強弱等等影響。除此之外，婚姻只是人生的其中一個階段，當中並無好壞之分。

單身男士的人生目標

面談訪問中的單身男士，按著 Levinson 為男性成年初期 (early adulthood) 劃分的不同成長階段，講述了他們各自的人生目標。

20 歲的目標

有差不多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在這年齡階段主要以學業為目標，因為這時間他們大部份仍是在學階段，其中專業階級人士較勞動階級人士為多，他們多表示希望順利畢業或為理想職業鋪路。有兩位受訪者表示這時已經開始工作，他們以職業為目標，並希望能有穩定的工作作為日後其他人生計劃的基礎。由於那段時間閒暇較多，因此三成受訪者都表示會多花時間在個人興趣上。亦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在這階段會以愛情為目標，因為這時期能接觸到較多不同的異性，而且相處的時間亦相對較多。當中也有受訪者表示希望在這期間與伴侶拍拖，並在兩、三年後結婚；但亦有受訪者表示只是單純地為了想拍拖，並未有考慮長遠的計劃。

由 16 至 18 歲到 20 至 24 歲左右，是 Levinson 成長理論中「離開家庭」(leaving the family) 階段，男性在這個階段主要為進入成人世界作準備，學習在物質及情感上不再依靠原生家庭，同時規劃自己的人生目標，並對自我及世界作更深入的了解¹⁹。從訪問內容中可發現受訪者在 20 歲這個「離開家庭」階段接近完結的時期，多數以完成學業為短期目標，以找到理想職業為長期目標，可見他們都正在學習及裝備自己在物質上自立；只有少數受訪者將愛情定為他們在這階段需要發展的目標之一。

¹⁹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25 歲的目標

過半數的受訪者將職業定為這時期的目標，部份受訪者（主要是「25-29 歲」組別）解釋這是為了賺錢以應付實際生活上的開支，在經濟上獨立之外，亦希望有能力照顧原生家庭。至於表示以職業為目標是因為對自己的工作有抱負，希望能有所成就的受訪者，一面倒為專業階級；相反，提出以職業為目標是因為希望有穩定及適合自己的工作，就只有勞動階級的男士。另外有兩位「25-29 歲 / 專業階級 / 基督徒」表示以職業為目標的原因，是希望準備好自己在將來有能力成家立室。

除了職業之外，亦有不足三成受訪者表示在這時期以朋友和愛情為其中一個發展目標，在這個階段結識更多不同的朋友以及尋覓戀愛對象，但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將婚姻定為這個人生階段的目標之一。

在 20 歲左右開始到 27 至 29 歲是「進入成人世界」(getting into the adult world) 階段，在這個階段男性開始塑造生命結構的雛型，以連繫內在的自我價值與外在廣闊的成人世界，期間他們會根據自己的興趣、價值觀和自我意識 (sense of self) 去設定職業或職業的方向，同時尋找生命中的導師 (mentor)，並建立更多朋友及伴侶關係²⁰。受訪者都明顯地以職業作為他們這個階段的首要人生目標，雖然他們亦會積極發展家人以外的人際關係，但以此為目標的人數較少。

30 歲的目標

在這時期，職業依然是過半數受訪者的人生目標，而以此為目標的原因大致上與 25 歲時相同，當中有四位分別來自專業階級和勞動階級的「25-29 歲」受訪者，表示期望在 30 歲時進修，並於工作上有進一步的成就。另一方面，少數 3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因為之前的人生經歷，發現自己忽略了某些人生項目，例如：與家人和朋友的關係、個人興趣、宗教信仰以及自我發展等，因此令他們覺得需要將生活的重心轉移或分散到這些項目上，而不再將職業定為他們首要的人生目標。

在這時期以愛情和婚姻為目標的受訪者人數亦有所增加，分別佔面談訪問人數比例 30.8% 和 11.5%，不過這兩個人數比例始終較以職業為目標的為低。選擇這兩個項目的受訪者都是以基督徒為主，他們表示這時期工作已較為穩定，而自

²⁰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己亦有成家立室的期望，因此可將注意力由工作方面轉移到愛情及婚姻方面。

28 至 32 歲左右是成長理論中的「三十歲過渡」(age 30 transition)，由 30 歲左右就是「安定期」(settling down) 的開始。Levinson 認為在這兩個階段期間，男性會檢視自己過去的生活，改善不足之處，並重新整理自己的人生計劃及發展的方向，在當下的生命架構 (life structure) 中定下更長遠的計劃及目標，並予以實行，從而達到自己更滿意的生活²¹。研究中 30 歲或以上的受訪者普遍都有經歷這個檢視過程，因此有部份人選擇改變其人生目標，而將愛情及婚姻定為目標之一的人數亦較 20 歲時為多。

35 歲的目標

職業依然是半數受訪者在這時期的人生目標，少數受訪者希望在這期間事業發展能更上一層樓。另一方面，解釋以職業為目標的原因是希望實踐自己的抱負，從工作中得到滿足感的受訪者人數減少了；相反，表示專注職業是為了照顧原生家庭的人數則有所增加。

僅次於職業的人生目標就是婚姻，佔受訪人數 34.6%，其中部份在 30 歲時以愛情為目標的受訪者，都在這個時期改變選擇婚姻作為其發展方向。當中又以「25-29 歲」組別的受訪者人數較多，他們都表示在這個年齡，工作應該非常穩定，所以希望能組織屬於自己的家庭，或者希望能在這歲數之前已成家，並在這時生孩子及維持穩定的家庭生活。不過亦有三位非基督徒表示會繼續以愛情為目標，他們只想有穩定的伴侶關係，並沒考慮在這個歲數結婚。

至於其他以個人興趣、朋友關係等為目標的人數則與 30 歲時的目標沒有太大差異。

35 歲是「安定期」的尾聲，由這歲數開始一直到大概 39 歲，會出現「成為有主見的人」(becoming one's own man) 的過程。在這過程中，男性會與其生命中的導師分離，在缺乏導師指引的情況下，男士變得更為獨立；而一直累積下來的人生閱歷，亦能讓他們成為別人的導師。至於這過程能否順利過渡，就在乎他們能否達成自己之前所定下的目標²²。從受訪者的資料中，可發現他們雖然在心態上有所改變，但這時候的人生目標主要仍是以職業為主，其次為婚姻，可見他

²¹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²²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們都希望能在這個期間，盡力完成這些由 30 歲開始定下的人生目標，以順利過渡「成為有主見的人」階段。

40 歲的目標

受訪者定下 40 歲的人生目標，跟之前差異不大，同樣是以職業為較多人選擇的人生目標，佔總受訪人數四成多，當中亦是以專業階級人士較多，而原因也是以照顧原生家庭和從工作中實踐自己的抱負為主。

排行第二的人生目標就是婚姻，佔面談訪問人數 38.5%。幾乎所有受訪者都由考慮愛情進一步地轉移為考慮婚姻，當中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人數均等。他們主要認為這時應已事業有成，因而希望結婚生子，或者他們在之前已經結婚並希望該段婚姻關係能一直穩定下去。其中有一位受訪者就表示這年齡所受到的結婚壓力會較大，迫使他不得不考慮婚姻。

40 至 45 歲是成長理論中的「中年過渡期」(mid-life transition)，在這階段男性再次審視自己之前的人生，了解到夢想與現實的差異，並修正自己年輕時的夢想和目標，然後準備進入成年中期 (middle adulthood)²³。從受訪者口中能得知他們在這時期的人生目標沒太大的變化，主要是繼續維持已在進行的人生目標，並做一些微細的修改。

一個有趣的發現是，在不同年齡階段中均有部份受訪者表示並沒有特別的人生目標，當中以基督徒的人數較多，他們多表示跟隨上帝的安排，順其自然，因此不會特別定下一些人生目標。當問及愈後期的成長階段，就有愈多受訪者表示沒有特別的目標，也許是因為部份受訪者從未仔細考慮過五至十五年後的計劃；亦有一位受訪者表示，因為之前為自己定下的目標都無法完成，因此不再限制自己必須定下人生目標。至於在 40 歲的「中年過渡期」中，有一半受訪者表示沒有人生目標，原因是他們覺得活到這個歲數，個人目標和夢想都應該大致上完成了，因此他們希望在這時期能維持已達到的安穩生活並享受人生，其他的事則隨遇而安。

總結而言，雖然接受訪問的單身男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中都有不同的目標，但主要都是以職業為首，這正切合 Levinson 所指大部份推動男性成長的目標和

²³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夢想，都是以職業的方向為主²⁴；不過隨著年紀的改變，排行第二的愛情及婚姻就變得愈來愈受重視，但它們的重要性始終不及職業這個人生目標。

各人生項目的重要性

除了按不同的人生階段指出在人生計劃中的目標之外，參與問卷調查和面談訪問的受訪者亦根據他們的實際年齡，按目前對他們的重要性，排列出不同的人生項目。

第一位：「家庭」、「宗教信仰」

根據問卷調查的數據顯示，有 33% 的受訪者將「家庭」排列在首位，當中以非基督徒的人數比例較多，此結果跟面談訪問的結果相同。（見表十五）接受面談訪問的單身男士解釋將「家庭」排在首位的原因如下：

1. 因為生於斯長於斯，原生家庭是每個人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此會顧念父母多年的養育之恩，並有照顧原生家庭的責任。
2. 原生家庭是學習及建立自我身份的重要地方，他們能在此得到精神及實際生活上的各種支持，因此家庭對他們來說極為重要。

其次在問卷調查中有 25% 的受訪者將「宗教信仰」排在首位，選擇這項目的受訪者全數為基督徒。（見表十五）他們選擇將「宗教信仰」放在首位的原因是：

1. 宗教信仰指示了待人處事的準則及包含所有事情的道理。
2. 他們因主耶穌的救贖而找到人生方向，得到新生命，因此凡事會先以宗教角度做考慮。

第二位：「家庭」、「朋友」

在問卷調查中有 25% 的受訪者認為第二項重要的人生項目為「家庭」，他們多為基督徒。（見表十五）他們將「家庭」放在第二位的原因，應該是他們其實與非基督徒同樣認同「家庭」對他們自己的重要性，不過與「宗教信仰」比較的話，始終上帝為萬事萬物之首，因此會將「家庭」排列在「宗教信仰」之下。他們認為「家庭」重要的原因跟上文提及的一樣，除此之外，還加上了聖經中曾教導需要孝敬父母，這亦加強了「家庭」對他們的重要性。

至於「朋友」方面就有 21% 的受訪者在問卷調查中將其排在第二位。（見表

²⁴ Kittrell, D. (1998). A comparison of the evolution of men's and women's dreams in Daniel Levinson's theory of adul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5(2), 105-115.

十五)原因是：

1. 朋友是除家人之外，第二個能夠得到最多情感支持及實際幫助的地方，而且同樣是構成人生的其中一個基本部份。
2. 伴侶或妻子亦包含在「朋友」之中，因為她們都是先由成為自己的朋友開始。

第三位：「愛情」、「婚姻」

第三項重要的人生項目為「愛情」，有 23% 接受問卷調查的受訪者選擇這個項目，其次的「婚姻」就佔了問卷調查總人數的 16%。雖然有些受訪者將「愛情」和「婚姻」排列在第一和第二位之中，但始終較多人選擇將它們排列在第三位。此外，選擇「愛情」排列第三位的受訪者中，以非基督徒和「25-29 歲」組別人士較多，而選擇「婚姻」的則以基督徒和「35-40 歲」組別人士較多。原因可能是非基督徒較不著重婚姻，至於 25 至 29 歲的人士目前仍未仔細考慮婚姻，加上外間施予的結婚壓力亦不大，所以多選擇「愛情」較為重要；而基督徒因為在宗教觀念上較重視婚姻，35 至 40 歲又是大眾所認為的適婚年齡，因此這年齡組別受到的結婚壓力較大，所以他們多認為「婚姻」較為重要。(見表十五)

根據面談受訪者訪問單身男士的解釋，他們大部份認為「愛情」重要的原因是：

1. 自己本身憧憬愛情，希望能有伴侶在身邊作伴，因為在情感上他們需要伴侶的精神支持，而在實際生活上亦需要伴侶的幫助。
2. 其次是他們認為「愛情」是婚姻的基礎，希望結婚的話就首先需要「愛情」，因此部份人會以結婚為尋找拍拖對象的前提。

至於認為「婚姻」重要的面談受訪者就解釋：

1. 因為憧憬有屬於自己的家庭及有伴侶作精神、實際支持，此外他們亦強調希望與伴侶的關係能夠長久，而當中部份人表示這些想法是受傳統婚姻觀念的影響。
2. 成家立室是一項個人成就，他們可從中得到滿足感。

在各人生項目對單身男士重要性的首三位中，「職業」一項的重要性似乎並不高，平均只佔問卷調查總人數 14-16% 左右；在面談訪問中它亦只是排在重要性中的第四位，這個結果看起來好像與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的計劃中均以職業作為首要目標有所矛盾。不過若只比較「職業」、「愛情」和「婚姻」這三個項目的話就能

發現，揀選「職業」排在第一位的受訪者明顯比將「愛情」、「婚姻」排在第一位的人數多，這情況在面談訪問的結果中亦一樣，可見他們大部份人還是認為職業的發展比起拍拖或成家立室更為重要。

至於「職業」的重要性比不上「宗教信仰」的原因就如上文所說，大部份基督徒認為上帝帶領他們的人生方向，因此其他人生項目都不比「宗教信仰」重要，而「職業」也只是榮耀神的其中一個途徑。另一方面，過半數受訪者都視「職業」為維生的工具，其發展會影響自己的生活，工作的重要性是在於賺取金錢以維持生活所需，包括：照顧原生家庭、供養父母；在經濟上準備好自己將來成家立室；支持自己發展其他項目等，這些理由都跟之前以職業為不同成長階段中的目標相同，這也正好合乎 Levinson 關於男性夢想的理論，指出職業是男性實踐夢想的主要媒介²⁵。綜合以上資料，受訪者在人生計劃中將職業定為目標，並藉由完成這個目標去成就其他自己覺得重要的人生項目，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家庭」，因此「家庭」的重要性會比「職業」為高。

總結而言，除了「宗教信仰」之外，單身男士認為重要性較高的項目其原因都與人際關係相關，可見他們都意識到家人、朋友及伴侶的重要性，同時亦表明自己需要這幾方面所提供的情感及實際支持。

不同年齡階段的理想婚姻狀態

受訪者講述了在不同年齡階段中，他們認為最理想的婚姻狀態（marital status），當中包括：單身、交往、同居或結婚等。

20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

76.9% 的受訪者都認為 20 歲最理想的婚姻狀態是拍拖，因為他們都憧憬愛情，希望有伴侶作伴，而這個年齡階段還是在學期間，時間分配較輕鬆，因此適合在這時拍拖，並從中汲取人生經驗。

其次亦有兩成多受訪者表示這時期較適合單身，他們主要是 30 歲或以上，他們指出那時較適合專注學業和工作，因此沒閒暇分心去談戀愛，所以單身會較為理想。

²⁵ Kittrell, D. (1998). A comparison of the evolution of men's and women's dreams in Daniel Levinson's theory of adul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5(2), 105-115.

三位受訪者，主要為基督徒和 30 歲或以上的單身男士，表示這年齡階段適合結婚，原因純粹是他們對婚姻有所憧憬。

25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

88.5% 受訪者，當中包括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和年齡組別，都認為這個年齡階段最理想的婚姻狀態是拍拖，人數比認為在 20 歲時適合拍拖的為多。主要是因為他們對愛情有所憧憬，他們除了想有伴侶作伴之外，還覺得需要伴侶作情感上的支持，以舒緩工作上的壓力；亦有一位「35-40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表示 25 歲思想較為成熟，因此適宜拍拖。

其次有接近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 25 歲適合結婚，他們以「25-29 歲」和「30-34 歲」的受訪者人數較多。當中少數人表明是因為自己對婚姻有所憧憬，而一位「25-29 歲 / 勞動階級 / 非基督徒」受訪者就指出這階段純粹是適婚年齡，會按那時雙方的意願而決定結婚或是同居生活。

另外亦有三位男士認為這個時間單身會較為理想，他們以專業階級人士為主，不過人數比認為 20 歲時適合單身的為少。他們表示這個歲數是男性發展事業、累積人生資歷的黃金時間，因此單身可讓他們專注在事業或其他方面上的發展。

30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

認為這個年齡階段的理想婚姻狀態為拍拖和結婚的人數相若，皆佔受訪者總人數的一半；但與之前的年齡階段比較，選擇拍拖的人數有所減少，而選擇結婚的人數則增加。原因是一些在之前的年齡階段選擇拍拖的受訪者，在這個年齡階段轉移選擇了結婚。當中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人數相近，但社會經濟地位及年齡組別則以專業階級和 34 歲或以下的人士為主。選擇拍拖的受訪者其原因都跟之前類似，主要是希望有伴侶在身邊支持及鼓勵，並成為他們工作的原動力。選擇結婚的受訪者就認為 30 歲時在工作方面應該已經穩定，所以可以開始考慮婚姻；有些受訪者則認為這時是女性適合生育的最後限期，所以需要在這時段結婚及生孩子；亦有些受訪者考慮更長遠一點，認為這時自己才有足夠經濟能力生養孩子，同時亦能配合在他們退休時孩子剛好開始工作，退休後的經濟負擔可以較輕，因此 30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是結婚。此外，有佔總人數不足兩成的非基督徒受訪者認為這個歲數適合同居，並視之為試婚期。

另外，仍有小部份受訪者覺得這個時間應該專心發展事業及其他方面，因此

還是單身較為合適。

35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

過半數受訪者認為 35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是結婚，原因與之前提及的相同，都是因為工作已穩定，有足夠的經濟基礎，同時亦因為這是生養孩子的最佳時間，所以覺得適合結婚。

其次有兩成多受訪者表示這時間適合拍拖，其中以專業階級和基督徒人數較多，他們始終希望能找到合適的伴侶，甚至會考慮參加相親活動以尋找合適對象，待有伴侶之後才再考慮結婚與否。

有兩位 30 歲以上的非基督徒，認為在這時期自己於心理及實際生活上都還未準備好，因此還未適合結婚，反而單身會較為理想。亦有兩位非基督徒表示這歲數適合拍散拖或同居，因為責任較輕，自由較大，可以合則來不合則去。

40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

八成的受訪者認為 40 歲的理想婚姻狀態是結婚，大部份人認為在這之前已經結婚，40 歲只是一直維持已婚的狀態。有兩位 30 歲以上的專業階級人士則表示到了這個歲數，自己於心理上才準備好結婚。亦有少數受訪者表示結婚與否，主要是取決於雙方當時的意願，否則維持拍拖關係或選擇同居亦可。

有一位受訪者表示若在 40 歲仍沒有合適的伴侶就會選擇放棄愛情，維持單身，因為他們認為人生在不同時期應有不同的目標，不能夠一生都只為尋找伴侶而活。

總結而言，超過八成的受訪者，不論有否宗教信仰，都希望在 20 至 30 歲這個時段拍拖，並在 30 至 40 歲左右結婚，而當中亦存在著彈性，可按雙方意願選擇維持拍拖關係或同居。他們認為 20 至 30 歲這個時期剛好大學畢業並開始工作，需要在這段時間建立自己的事業，待事業和經濟狀況穩定後才適合結婚。亦有部份受訪者是基於生養孩子的考慮而決定在這時段結婚。至於一位基督徒和一位非基督徒就表示若在某個時段還未找到合適的伴侶，之後就不會再刻意追求愛情及婚姻。相反，有小部份 30 歲或以上的男士就認為不應以年齡作規限，他們認為應該順其自然，待有伴侶之後，按關係發展的程度再考慮何種婚姻狀態較為適合。

目前喜歡的婚姻狀態

在問卷調查中，受訪者選擇了他們較為嚮往的婚姻狀態。逾三成受訪者選擇了結婚和拍拖，分別佔了總受訪人數 39% 和 34%，其次選擇單身和同居的就各佔總人數 13%。（見表十六）

以社會經濟地位作比較的話，選擇單身的勞動階級明顯比專業階級為多；相反，選擇拍拖的人士就以專業階級較多。結婚這一項的人數比例則無明顯差異，這亦是所有選項中最多單身男士選擇的，可見不論是哪個社會經濟地位，大部份單身男士還是傾向選擇結婚。（見表十六）

若以宗教信仰分組比較，就發現較多非基督徒選擇單身、拍拖或同居，而選擇結婚的基督徒就明顯地比非基督徒多，原因可能是基督徒受到宗教教義的規範，可見傳統的婚姻關係始終受大多數基督徒所認同，至於非基督徒則純粹希望能有伴侶作伴，至於是何種模式與伴侶相處則沒有特別的差異。（見表十六）

根據年齡組別比較，就會發現選擇單身和拍拖的以「25-29 歲」的人數比例較多，選擇結婚的就以「30-34 歲」較多，選擇同居的就以「35-40 歲」的比較最多。這個趨勢跟前文所說不同年齡階段的理想婚姻狀態相似，估計是 25 至 29 歲的受訪者認為他們目前的年齡階段適合專注學業、事業，所以較喜歡單身；又或者是因為時間分配上更輕鬆，所以較喜歡拍拖。30 至 34 歲就是工作已經穩定，也是大眾所認為的傳統適婚年齡，因此這個年齡組別就有較多人選擇結婚。35 至 40 歲的單身男士已踏入 Levinson 「成為有主見的人」的過程，他們這時可能已經建立好屬於自己的一套婚姻價值觀，同時亦不再在意社會上的傳統婚姻觀念，因此他們比其他年齡組別的受訪者更能接受同居²⁶。不過總體而言，除了「25-29 歲」組別選擇拍拖的人數比例較多之外，其餘兩個年齡組別始終是以選擇結婚的人數比例最多。（見表十六）

整體而言，大部份單身男士都希望有伴侶關係，其中以拍拖和結婚兩種模式較受歡迎，其次為同居，亦有小部份男士表示較為喜歡單身。綜合以上各項的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單身男士其實都傾向渴望有伴侶關係，因為他們都意識到自己需要伴侶在情感和實際生活上作支持。隨著成長階段的改變，他們亦會由希望拍拖轉變為希望結婚。雖然他們的人生計劃是以職業為主導，但最終目的都是為

²⁶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了學會自立，裝備好自己作結婚的準備。

婚姻的重要性

前文總結發現大部份單身男士都傾向有伴侶關係，而且他們大多數都會在自己認為合適的年齡階段中計劃結婚，下文將會針對他們對婚姻的看法進行探究，首先是他們覺得婚姻在各方面的重要性。

對個人的重要性

六成五的受訪者認為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是能夠令人定性，他們個人覺得自己需要有足夠的責任感及深思熟慮後才會考慮結婚。亦有受訪者認為結婚之後，因為在實際生活上不能再依靠父母，是要與伴侶兩個人照顧屬於自己的家庭，因此責任感自然會增加而迫使男性變得成熟。亦由於以上的改變，所以他們覺得婚姻是個人長大的具體表現，是他們對自我的確立。不過亦有兩位受訪者認為結婚不一定能令人成熟。

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表示結婚是人生成長的其中一個里程碑，是生命中的必經階段，可以令人生變得圓滿。這群受訪者以基督徒佔多數，這個結果與 Rankin 和 Kenyon 的研究結果吻合，擁有傳統觀念（例如有宗教信仰）的人士都會較重視婚姻這些成長指標²⁷。

除此之外，有接近三成五受訪者，當中以專業階級佔多數，認為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是給伴侶雙方一個實質的肯定及承諾，同時亦能得到法律保障。

有差不多四成受訪者認為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在於能夠確保有一個終身伴侶同甘共苦，並在精神上得到支持。這些受訪者以專業階級和基督徒為主。

不足兩成以 25 至 29 歲為主的受訪者，認為婚姻對他們個人的重要性，是在於養兒防老。

兩位「勞動階級 / 基督徒」的受訪者，認為註冊結婚能夠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愛，而婚後學習相處、互相遷就、包容的過程亦是對伴侶愛的表現。

有一位基督徒認為婚姻對個人的重要性是能夠得到生理上的滿足。

²⁷ Rankin, L. A. & Kenyon, D. B. (2008). Demarcating role transitions as indicators of adulthood in the 21st century: Who are they?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5(2), 87-92.

雖然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婚姻對個人有不同的重要性，但亦有接近四成受訪者覺得婚姻對於個人沒有任何重要性，其中以非基督徒佔大多數。

對家庭的重要性

對於家庭來說，65.4%的受訪者認為註冊婚姻的重要性是為了傳宗接代。其次是給孩子合法的名份，為孩子提供一個能夠身心健康成長的環境，這些都是對孩子的責任。

接近兩成受訪者，當中以基督徒為主，認為婚姻是組成家庭的基礎，因此婚姻有其重要性。

另外亦有三位受訪者認為婚姻對家庭的重要性，在於結合兩個家庭，令家人的關係更緊密。其次是滿足父母的期望，圓滿各家庭成員的人生。

此外也有不足兩成受訪者覺得婚姻對家庭完全沒有重要性。

對社會的重要性

關於婚姻對社會的重要性，受訪者有較多不同的意見，其中接近三成受訪者認為婚姻可以改善人口比例，維持嬰兒出生率以防止人口老化。有少數專業階級的受訪者提出，能否教育好孩子，對社會會帶來或好或壞的影響。

差不多三成受訪者認為由婚姻所組成的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婚姻制度能夠維持社會的穩定性。不論是否基督徒，都有受訪者認為婚姻能維護傳統觀念及道德標準，促進社會正常的風氣，減少社會問題。

接近兩成以專業階級為主的受訪者認為婚姻會影響社會經濟。另外，一位基督徒覺得婚姻能促進人與人的交流，令社會更加和諧。亦有兩個受訪者認為，婚姻帶來的社會經濟地位改變，會對社會有所影響；而婚姻關係的好壞，亦會影響自己在社會中的形象和得到的待遇。

與個人和家庭的重要性情況相似，有少於兩成受訪者，主要是非基督徒，覺得婚姻對社會沒有任何重要性。

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此部份只有受訪的基督徒提出意見。五位基督徒認為婚姻的重要性在於在神及父母親友的見證下向伴侶作出承諾，並在婚後與伴侶在生理、心理及靈性上合一。

另外有兩個屬於「25-29 歲 / 勞動階級 / 基督徒」組別的受訪者認為婚姻合乎基督教教義，因此對基督徒來說是重要的。

對婚姻關係的看法

想結婚 V.S. 需要結婚

根據問卷調查及面談訪問的結果顯示，逾六成受訪者都想結婚，同時亦覺得有需要結婚，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66% 和 61.5%，其次有 22%（問卷調查）及 19.2%（面談訪問）的受訪者則表示不想亦覺得不需要結婚。表示想結婚但覺得不需要結婚的人數排行第三，分別有 8%（問卷調查）及 15.4%（面談訪問）。最後不想結婚但覺得有需要結婚的人數分別佔 4%（問卷調查）及 3.8%（面談訪問）。（見表十七、表十八）

以社會經濟地位作比較的話，在問卷調查及面談訪問中均沒有明顯差異，表示社會經濟地位對個人的結婚意欲，以及對傳統觀念的認知影響不大。至於以基督徒及非基督徒作比較，就發現不想亦不覺得結婚是必須要的基督徒人數百分比明顯比非基督徒少，相反想結婚亦覺得有需要結婚的基督徒人數百分比就比非基督徒為多，這結果與「和諧頻道」的網上調查中大多數基督徒都相信真愛不老的結果似乎有所關連²⁸，亦與不同研究文獻中所指出有宗教信仰的人士都較支持傳統婚姻觀念有關²⁹。（見表十七、表十八）

若以年齡組別作比較，則發現表示想及有需要結婚的「30-34 歲」組別百分比較高，相對地，「25-29 歲」和「35-40 歲」組別表示不想亦不需要結婚的百分比較高。這個結果也許是因為 25 至 29 歲的男士暫時所面對外間施予的結婚壓力並不很大，而且他們正值 Levinson 所指的「進入成人世界」時期，男士開始定下職業發展的方向，並學習建立朋友和伴侶關係，由於一切尚在起步階段，對於將來自己的職業、感情生活，以至外界的社會狀況等均未明確，對婚姻亦未作仔細

²⁸ 基督教週報 (2010)。「你信真愛不老嗎？」網上調查報告 基督徒的戀愛婚姻關係較具穩定性。《基督教週報》，2409 期，2010 年 10 月 24 日。

²⁹ Kaufman, G. & Goldscheider, F. (2007). Do men "need" a spouse more than women?: Perceptions of the importance of marriage for men and wome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8(1), 29-46.

的考慮，因此多選擇不想亦不需要結婚。

而 35 至 40 歲的男士選擇不想及不需要結婚的原因，可能是他們已經到了成長理論中「安定期」的尾聲，並進入「成為有主見的人」的過程。他們已學會獨立思考並脫離導師的引導，因此對於傳統社會所施予的結婚壓力亦不會太在意，而這階段他們亦會審視自己能否達成之前所定下的目標，對於未能達成的目標就會作出修正或改變，因此在此時期還未有伴侶的單身男士，或者會乾脆放棄考慮婚姻。亦有少數 35 至 40 歲的受訪者表示因為已習慣單身自由的生活，因此不會再考慮愛情和婚姻。

30 至 34 歲的受訪男士剛進入「安定期」，是現今社會大眾所認為男士的適婚年齡，因此他們受到外間給予的結婚壓力會較大；而他們在這時的職業發展及生活，比 25 至 29 歲時更為穩定，故可以更確切地定下及實行其他人生目標，因此他們目前雖然還是單身，但仍會為婚姻作計劃，所以想結婚及覺得有需要結婚的人會較多³⁰。（見表十七、表十八）

傾向結婚的原因

在傾向結婚的受訪男士當中，七成五認為當伴侶關係穩定，雙方的了解、親密達到某一程度時，就自然能夠為對方作出長久的承諾，同時註冊結婚亦能讓雙方關係更進一步，可見他們大部份都視婚姻為伴侶關係發展的其中一個環節。

超過一半傾向結婚的男士表示渴望有伴侶終身同行，當中以專業階級和基督徒為主，他們表示伴侶是最親密、知心的人，能夠一起分享生命、同甘同苦。他們亦指出自己需要情感支持，而伴侶就是他們最好的精神支柱及工作、生活的原動力。基於以上這些原因，他們都希望並覺得有需要註冊結婚，因為這樣就能將對伴侶的承諾變成實質的證明，能確立雙方的關係並得到法律的肯定，在承擔對伴侶的法律責任的同時，亦給雙方一個法律保障。在問卷調查「對單身人士負面成見量表」(Negative Stereotyping of Single Persons Scale) 的「單身後果的認知」部份可看到總受訪人數的平均得分高於中位數 3.5，說明部份單身男士認為單身會有孤獨、得不到親密的情感支持等後果，這也間接反映出受訪者多認為有伴侶就可得到親密的情感支持，並因而傾向選擇結婚。（見表十九）

再者，以基督徒為主的受訪者就認為婚姻是人生的必經階段，這主要是受宗

³⁰ Levinson, D. J., Darrow, C. M.,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6). Periods in the adult development of men: ages 18 to 45.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6(1), 21-25.

教信仰影響，認為人需要有伴侶才能完全。在問卷調查「對單身人士負面成見量表」的「婚姻比單身優越」部份，基督徒的平均得分明顯高於中位數 3.5，可見他們大多認同婚姻比單身優越的傳統觀念，這部份的數據正好支持面談訪問中的結果。（見表十九）其次，傾向結婚的受訪者就表示是受傳統文化的影響，社會大眾以及身邊的長輩都會希望他們成家立室，因此他們亦順理成章地認為有需要註冊結婚。

兩成五受訪者表示傾向註冊結婚，原因純粹是自己憧憬組織屬於自己的家庭，有些是因為原生家庭父母的關係不好，所以希望自己能建立一個健全的家庭作為補償；有些則表示能夠成家立室是自己一項成就，他可以從中得到滿足感及自信。

兩位非基督徒受訪者就是因為希望當爸爸，所以覺得有需要註冊結婚，認為這是為妻子及孩子應負的責任。亦有一位單身男士表示註冊結婚是為了得到身份認同，同時亦是顯示自己已成長、成熟的表現。兩位基督徒就指出是因為性需要所以需要結婚。

不管是什麼原因覺得需要註冊結婚，這群單身男士都一致強調法律註冊只是次要，最重要的是伴侶間的承諾，以及雙方能否適應婚後的共同生活及維持雙方的關係。他們亦了解到註冊結婚後，自己對伴侶及新組織的家庭要負起更大的責任，並需要對伴侶從一而終，不會輕易離婚。

傾向不結婚的原因

少於一半的受訪者表示結婚並不是必須的，他們以非基督徒為主。雖然他們都憧憬地久天長的感情關係，渴望身邊有伴侶終身作伴，但他們認為婚姻只是一個美好的幻想，因為現今社會婚姻失敗、離婚、婚外情等例子多不勝數，令他們對婚姻失去信心，認為自己並沒能力維持一段美好的婚姻關係。此外註冊結婚亦令他們覺得需要對伴侶承擔更大的責任，對他們來說這是一種約束，因此令他們傾向選擇不註冊結婚。他們認為只要認定對方為終身伴侶，願意為對方負責任，雙方相愛、有足夠的信任，並且能互相尊重就已足夠。

一位受訪者表示自己不著重傳統觀念或是沒有宗教信仰，因此不覺得必須要結婚。兩位受訪者則是因為不想花錢和時間，所以傾向選擇不註冊結婚。兩位 35 至 40 歲的勞動階級受訪者就表示因為自己沒有事業和經濟基礎，沒能力支持

一個新的家庭，所以不會考慮註冊結婚。

這群認為結婚不是必須的單身男士當中，有一半表示若果伴侶要求結婚或者受到長輩施壓，他們還是會選擇註冊結婚，這是為了尊重伴侶的意願或者滿足長輩對他們的期望，解決長輩對他們的壓力。

以上的受訪者各自解釋了他們傾向結婚或傾向不結婚的原因，當中小部份受訪者就表示他們會以隨遇而安的心態看待愛情和婚姻。這群受訪者主要是勞動階級，當中的基督徒認為結婚還是獨身是由上帝安排，時間合適就自然能夠結婚，而非基督徒就認為愛情和婚姻並不能強求，他們會順其自然。

從以上的結果可發現，本研究的單身男士傾向結婚的原因，主要是他們意識到自己需要伴侶的陪伴、協助和支持，並視婚姻為伴侶關係發展中的一個必經階段。除此之外，社會傳統思想的壓力亦是令他們決定結婚的其中一個原因，甚至一些本身不想結婚的男士，亦會因此而決定結婚，這跟葉一知指出男士決定結婚是因為受到長輩和伴侶催婚壓力一樣³¹。不過 Blakemore 的研究中指出希望生孩子是男士決定結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則與本研究結果有所不同。在本研究中，雖然大部份受訪者認為註冊結婚的重要性，在於給孩子合法的名份和健全的成長空間，但只有極少數受訪者會為了生孩子而決定註冊結婚³²。相反，對於婚姻失去信心及擔心自己沒有能力維持婚姻關係，就是這群單身男士選擇不結婚的主要原因。

擇偶條件

在問卷調查和面談訪問中，受訪者按照他們的喜好排列了擇偶時會考慮的項目，而面談訪問的受訪者亦為他們的選擇加以解釋。

第一位：「品格」、「宗教信仰」

在問卷調查當中，有 57% 的受訪者會首先考慮對方的「品格」（見表廿）這結果與面談訪問的結果相同，幾乎一半接受面談訪問的男士都將「品格」排在擇偶時首要考慮的條件，其中又以非基督徒的人數比例較多。他們選擇「品格」為首要考慮因素的理由是：

³¹ 葉一知 (2008)。《港男筆記 (第三版)》。香港：非傳媒有限公司，頁 100-101。

³² Blakemore, J. E. O., Lawton, C. A. & Vartanian, L. R. (2005). I can't wait to get married: Gender differences in drive to marry. *Sex Roles*, 53(5/6), 327-335.

1. 因為伴侶需要長時間相處，若果雙方品格不能配合、互相接受的話，關係亦難以長久維持。
2. 其次是他們認為品格難以改變，因此本身有良好品格的異性，其內在美是不會隨時間改變，這比會隨年月而衰老的外在美更為重要。

我們根據面談受訪者講述他們理想對象時提到的品格特徵，按照 McCrae 的定義分類到「五因素模式」內相應的人格之中³³。結果發現他們在提及的品格特徵中，幾乎都是以「友善」人格為主（例如：順從、乖巧、隨和、包容、樂於助人、關心對方、接納雙方等），其次他們亦有提到關於「嚴謹」、「開放」和「外向」這幾種人格的品格特徵（例如：待人處事成熟、有責任感、思想宏觀、說話有深度、樂觀、活潑等），但比例上明顯較少。

至於問及他們不希望伴侶有何種品格，他們提到的品格特徵就以「神經質」和「不友善」人格的比例最多，包括：情緒化、脾氣暴躁、無理取鬧、自私、自以為是、固執、虛偽不可信等。以上結果都跟 Zhang 和 Karney 分別的研究結果相似，男性在擇偶時多著重對方是否有「友善」的人格，同時亦意識到「神經質」和「不友善」的人格對伴侶關係的壞影響，因此在選擇對象時都希望對方盡量沒有這兩項特質^{34,35}。

除了「品格」之外，其次亦有 24% 的問卷調查受訪者選「宗教信仰」為擇偶時的首要考慮條件，當中以基督徒佔絕大多數。（見表廿）面談訪問的基督徒解釋他們主要考慮到信仰會影響個人的價值觀和性格等，若果雙方價值觀不同，在相處時就容易引起衝突。在面談訪問中，受訪的基督徒有一半要求伴侶必須是基督徒或者願意成為基督徒；另外有一半就表示對方最好是基督徒，不過同時也接受沒有宗教信仰或是天主教徒作為伴侶；亦有兩位基督徒受訪者表示絕不會考慮基督教以外的異性為伴侶。雖然以上的基督徒都會考慮伴侶的宗教信仰，但他們就不會特別考慮對方的信主年期或對教會的投入程度等。基督徒會選「宗教信仰」為擇偶時的首要考慮項目的原因是：

1. 雙方有相同的宗教信仰才能有相同的價值觀及目標，這樣在相處時才能互相支持、較易溝通，意見分歧的情況也較少。
2. 若雙方都以神為目標，當他們各自與上帝的關係愈接近，伴侶間的距離

³³ McCrae, R. B. & John, O. P.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ve-factor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0(2), 175-215.

³⁴ Zhang, X. H. & Chen, H. (2008). Influences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n marriage.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6(4), 406-408.

³⁵ Karney, B. R. & Bradbury, T. N. (1995).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3-34.

亦能變得愈親密。

3. 若然對方沒有宗教信仰，他們都希望能在相處中改變對方的想法，令他們也成為基督徒。

至於非基督徒則多表示不介意對方有否宗教信仰，即使有但只要是正統的宗教就可，因此他們大部份都不會以「宗教信仰」作為擇偶時的首要考慮項目。部份非基督徒希望對方不會強迫他們參與其宗教活動，亦有部份表示不介意與伴侶一起參與其宗教活動，不過他們當中有少數強調絕對不會跟隨伴侶的宗教信仰。此外，也有少數非基督徒希望伴侶沒有任何信仰，因為他們不希望受對方的宗教價值觀影響其思想和生活習慣，以及認為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思想較為固執，較難溝通和相處。

以上結果與文獻中的其他研究結果吻合，大部份單身男士在擇偶時都會選擇與自己有相同信仰的異性，以避免因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的差異而在相處中引起磨擦^{36,37,38}。但與那些研究相異之處是本研究發現「宗教信仰」對於本港的單身男信徒來說，是其中一項在擇偶時最主要的考慮項目，而非文獻中其他研究所說，只屬較次要的考慮條件^{39,40}。這現象的成因，可能是文獻中的研究都沒有以不同宗教信仰的受訪者進行分組比較，因此忽略了這個項目對於有宗教信仰的人士在擇偶時的重要性。

第二位：「外貌」、「品格」和「興趣」

在問卷調查和面談訪問中，「外貌」、「品格」和「興趣」都位於擇偶時考慮項目的第二位，但選擇這三個項目的總受訪人數比例略有差異。問卷調查中以「外貌」為首（28%），其次是「品格」（26%）和「興趣」（25%）；而面談訪問則以「品格」為首（46.15%），其次是「興趣」（23.08%）和「外貌」（19.23%）。（見表廿）

與第一位相反，選擇「品格」為擇偶條件第二位的受訪者，以基督徒的人士

³⁶ Furnham, A. (2009). Sex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 262-267.

³⁷ Luo, S. H. & Klohn, E. C. (2005). Assortative mating and marital quality in newlyweds: a couple-centered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8(2), 304-326.

³⁸ Furnham, A. (2009). Sex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 262-267.

³⁹ Furnham, A. (2009). Sex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 262-267.

⁴⁰ Luo, S. H. & Klohn, E. C. (2005). Assortative mating and marital quality in newlyweds: a couple-centered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8(2), 304-326.

比例較多。原因可能是「宗教信仰」和「品格」在擇偶時都是重要的考慮項目，但始終「宗教信仰」於基督徒來說較為重要，而且他們認為宗教信仰會影響個人的品格，只要伴侶的宗教信仰合乎他們的要求，其品格亦自然是合乎他們所期望的，因此他們都會先考慮伴侶的「宗教信仰」，而「品格」就排行在其下。至於選擇「品格」為擇偶條件之一的原因，則與上文提及的相似，他們都是認為伴侶的品格要互相配合，關係才能維持得長久。

至於選擇「興趣」的人士，就以非基督徒和「25-29 歲」組別人數比例較多，雖然少數研究指出在擇偶時，男性比女性較為強調「興趣」這個項目⁴¹，但他們並沒有比較這項目在擇偶時的重要性，而本研究就發現對於香港的單身男士來說，「興趣」是其中一項在擇偶時頗為重要的考慮項目。不同的單身男士，他們選擇「興趣」為其中一個擇偶考慮條件的原因亦各有不同：

1. 大部份受訪者都希望理想對象跟他們有共同或差不多的興趣。因為通常是由於有共同興趣和喜好，才會有較多機會與對方分享、交流，從而了解對方並發展為情侶；在成為伴侶之後，亦可繼續靠關於興趣方面的共同話題去加深彼此的了解，而且因為有同樣的喜好，在相處上能較投契，也可以互相支持。
2. 亦有受訪者表示考慮對方的「興趣」，是因為不希望伴侶的興趣是他們所討厭或者與他們的個人興趣相矛盾。
3. 小部份受訪者表示不介意伴侶雙方的興趣是否相同，他們認為這方面可以在拍拖階段慢慢磨合，而他們自己亦樂意參與和支持伴侶的個人興趣。

另一方面，大部份揀選「外貌」為擇偶考慮條件的受訪者表示對象的外貌只要是順眼，跟自己相襯就可。他們選「外貌」為擇偶時考慮的項目之一，原因是這項目會最先引起他們注意及考慮是否去結識對方，這正合乎 Regan 的理論⁴²；另外由於伴侶間會長時間相處，因此他們都希望對方的外貌不致於太難以接受。雖然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對象外表漂亮會更好，但亦有些受訪者認為伴侶太漂亮反而令他們沒有安全感，擔心會有其他競爭者出現。此外，他們也認為外貌會隨時間而改變，當伴侶關係穩定並建立了感情後，就不會再過於著重對方的外貌。

第三位：「興趣」、「外貌」和「年齡」

⁴¹ Bolig, R., Stein, P. J. & Mckenry, P. C. (1984). The self-advertisement approach to dating: male-female differences. *Family Relations*, 33(4), 587-592.

⁴² Regan, P. C. (2008). *The mating game: a primer on love, sex, and marriage* (2nd ed.). US: Sage Publications, Inc., pp188.

受訪者在擇偶時考慮項目的第三位包括：「興趣」、「外貌」和「年齡」。這三個項目在問卷調查和面談訪問中的排位有些微不同，在問卷調查中的行為為「興趣」(26%)、「外貌」(23%)，然後是「年齡」(20%)；而在面談訪問中的行為就是「外貌」(30.77%)、「年齡」(26.92%)和「興趣」(19.23%)（見表廿）

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在擇偶考慮條件的首三位裡都包含了「品格」和「外貌」兩項，這結果正好合乎 Furnham 和 Regan 等分別所做的研究中的結果，「品格」和「外貌」是男性在擇偶時同樣看重的項目^{43,44}。但與他們的結果有些微不同的是，本研究的受訪者多數選「品格」為首要的考慮條件，而「外貌」則多數被選為第二和第三項考慮項目，可見就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他們較著重伴侶的「品格」，而對方的「外貌」則較為次要。

「年齡」方面，在面談訪問中的受訪者各自有不同的見解：

1. 大部份受訪者表示不接受比他們年長的伴侶，原因是他們認為會被對方管束和照顧，這樣會令他們感到不自在，不過亦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如果對方的其他條件合乎其擇偶要求，他們不太介意伴侶比他們年長。
2. 多數受訪單身男士希望伴侶比他們年輕但差距不能太大，他們強調這是考慮到年齡能反映對方的思想，他們希望跟伴侶在精神年齡和思想上較接近，擔心差距太大會有代溝，難以相處。
3. 少數受訪者表示因為希望生孩子，所以在擇偶時會考慮對方的生育年齡。
4. 少數受訪者表示並不會考慮伴侶的年齡。

以上的結果與文獻中的論點大致相同，男性在擇偶時偏向選擇跟自己相近或比自己年輕的對象，並會考慮對方的生育年齡^{45,46,47}，這個結果同時亦反映了大部份單身男士還是比較接受「男高女低」或「男女相等」的婚配狀態。

至於「興趣」這一項在第二和第三位中的人數比例相若，可見這項目雖然並

⁴³ Furnham, A. (2009). Sex differences in mate selection prefer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7, 262-267.

⁴⁴ Regan, P. C. & Berscheid, E. (1995). Gender differences in beliefs about the causes of male and female sexual desire.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 345-358.

⁴⁵ Barrett, L., Dunbar, R. & Lycett, J. (2002). *Human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Palgrave: Basingstoke.

⁴⁶ Bolig, R., Stein, P. J. & Mckenry, P. C. (1984). The self-advertisement approach to dating: male-female differences. *Family Relations*, 33(4), 587-592.

⁴⁷ Watson, D., Hubbard, B. & Wiese, D. (2000). General traits of personality and affectivity as predictors of satisfact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evidence from self- and partner-rating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8, 413-449.

非單身男士擇偶時最重要的考慮條件，但當中還是有一定的重要性。

總結而言，單身男士在擇偶時除了會如其他不同研究中所說，會考慮對方的「品格」、「外貌」和「年齡」之外，本研究中的單身男士亦會考慮對方的「興趣」，而對方的「宗教信仰」亦是單身男信徒擇偶時的重要考慮項目之一。

不同的婚配狀態

在問及擇偶條件時，「教育程度」、「收入」和「職業」這三個代表著社會經濟地位的項目，都是最多受訪者表示不會考慮的，他們認為這些項目不能反映對方的實際能力、思想成熟程度和品格等，同時亦不會影響他們是否愛上對方，所以不會將這些項目放在擇偶時的考慮之列。不過當問及受訪者會否介意對方在這三個項目上與他們有差異時，他們就有不同的意見。

幾乎所有接受面談訪問的受訪者都表示「男女相等」的婚配狀態最為理想，因為雙方的社會經濟地位接近，生活背景和模式差不多，在思想、溝通和相處上都較易互相了解和配合，而且亦免卻了因為地位、學識等差異而令較低的一方感到自卑或不自在，因此他們都認為「男女相等」的婚配模式最理想。

其次接近九成受訪者表示接受「男高女低」的婚配狀態，他們解釋如果自己有足夠能力的話，不介意在經濟上支持伴侶的生活。另外也有一些主要為勞動階級的受訪者補充，他們不介意伴侶的社會經濟地位比他們低，但對方最好有穩定的職業和收入，以支持自己和原生家庭的日常生活，若果她們能夠進一步幫忙減輕由雙方組成的新家庭中的經濟壓力就更好。

有多於一半的受訪者指出自己能夠接受「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不過背後的原因則有所不同。專業階級的單身男士就表示，伴侶的社會經濟地位比他們高，表示對方能幹而且其生活圈子的質素也較好，能交到這樣優秀的伴侶會令他們有優越感和滿足感；但與此同時，他們亦強調會堅持自己經濟獨立，不會依靠伴侶在經濟上的支持，以維護自己的男性尊嚴。勞動階級的受訪者就表示，明白到現時香港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愈來愈高，假若對方能夠接受而且不影響雙方相處的話，他們不會介意接受「男低女高」的婚配模式，甚至認為伴侶的社會經濟地位高，對他們反而能帶來好處，至少不用為對方的生活而擔憂。部份受訪者更表示不介意伴侶向他們提供經濟上的支持，好讓他們能夠放下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重擔，專心發展自己感興趣的項目。

雖然有多於一半的受訪者表示自己能夠接受「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但另一方面亦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說明自己不能接受此婚配狀態，當中以專業階級的人士較多。有這種想法的主要原因，是對方社會經濟地位比他們高會令他們感到自卑，擔心伴侶認為自己沒出色並得不到她們的尊重。此外，部份男士認為社會經濟地位高的女性，其要求亦會較高，而且思想亦較為頑固，難以溝通，所以覺得自己高攀不起這些女性。亦有部份受訪者擔心伴侶的家人會介意其社會經濟地位不及女方，從而讓他們感到有壓力並影響伴侶關係。

綜合以上結果可看到，針對單身男士而言，大部份受訪者都較為接受「男女相等」的婚配狀態，這正正合乎Watson的研究結果，伴侶間在社會人口變數方面沒有太大差異⁴⁸。其次有多數人接受的是「男高女低」的婚配狀態，可見這群受訪者普遍仍存有男性下娶、女性上嫁的傳統觀念⁴⁹。而「男低女高」婚配狀態的支持和反對人士參半。這個結果讓我們發現，受訪者對婚配狀態的觀念似乎有由「男高女低」改變為「男女相等」的趨勢，而部份單身男士甚至已經接受「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這現象跟楊靜利等人所做的研究結果大致吻合⁵⁰。

以上的結果跟現今男女社會經濟地位的改變似乎有密切的關係，於勞動階級的男士而言，他們明白到現今女性的社會經濟地位提高，因此要找「男高女低」的婚配對象，對他們來說愈來愈困難，所以他們都傾向接受「男女相等」，甚至是「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以增加自己覓得理想伴侶的機會。相反，專業階級的男士因為自己本身有一定的社會經濟地位，有能力繼續尋找社會經濟地位比自己低的婚配對象，因此不需要刻意改變自己既有的傳統觀念去接受「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另一方面也許如Goldscheider和Pitt等人分別的研究結果所說，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在兩性平等觀念上亦較強^{51,52}，所以這群專業階級的男士同時亦接受「男女相等」的婚配狀態。

擇偶時的限制

⁴⁸ Watson, D., Hubbard, B. & Wiese, D. (2000). General traits of personality and affectivity as predictors of satisfact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evidence from self- and partner-rating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8, 413-449.

⁴⁹ Zhang, X. H. & Chen, H. (2008). Influences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n marriage.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6(4), 406-408.

⁵⁰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頁 1-32。

⁵¹ Goldscheider, F. K. & Goldscheider, C. (1993). *Leaving Home before Marriag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⁵² Pitt, R. N. & Borland, E. (2008). Bachelorhood and men's attitudes about gender roles.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6(2), 140-158.

因為擇偶是雙向的，除了了解單身男士對伴侶的要求外，我們還需要了解這群單身男士，在哪些方面未合乎女性所期望的擇偶條件。因此在面談訪問中，我們向受訪者提問，他們覺得自己在尋找對象時會遇到什麼困難或限制，希望從受訪者的角度了解他們認為自己在選擇對象時的不足之處。

主要的限制

與生活圈子相關的項目，是最多受訪者提出的個人限制，但專業階級和勞動階級人士指出的重點則有所不同。

專業階級人士主要認為自己因為專注於工作或進修方面，因此沒時間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所以認識的異性朋友或者適合考慮成為伴侶的人不多。部份專業階級人士亦坦言自己以事業為先，愛情則較為次要，所以沒有主動留意身邊是否有合適的拍拖對象，或者覺得自己根本沒時間去主動追求異性。這結果就跟DePaulo的論點相同，認為專業階級男士因為專注發展職業，或其他方面而忽略了建立伴侶關係和婚姻的機會^{53,54}。

至於勞動階級人士的解釋，主要是認為自己生活圈子中合適的對象不多，因為對方的社會經濟地位太高，反觀自己的收入、工作不穩定，學歷亦不高，覺得自己的條件不足，也沒能力照顧好自己及對方，因此認為身邊適合考慮成為伴侶的異性不多。由此可見，勞動階級人士雖然較為不抗拒「男低女高」的婚配狀態，但當真正去尋找對象時，與女性在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差異，仍然是他們建立伴侶關係時的絆腳石。

除此之外，性格亦是另一個較多受訪者提到的限制，當中他們主要講述自己的個性較為被動、內向、缺乏自信；部份受訪者亦提到因為有被心儀對象拒絕的經驗，所以害怕再次承受被拒絕的風險。基於以上這些原因，受訪者未敢主動追求異性。由此可見，他們心中仍是存有性別角色中的傳統觀念，認為在建立伴侶關係時，男性需要是主動的一方⁵⁵。同時他們亦對在伴侶關係中所需要承擔的責任有所認知⁵⁶，但這些認知反而令他們害怕承受失敗的風險，及失去對建立和維

⁵³ DePaulo, B. M. & Morris, W. L. (2005). Singles in society and in science. *Psychological Inquiry*, 16(2&3), 57-83.

⁵⁴ DePaulo, B. M. & Morris, W. L. (2006). The unrecognized stereotyping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single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5), 251-254.

⁵⁵ Schachner, D. A., Shaver, P. R. & Gillath, O. (2008). Attachment style and long-term singlehoo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 479-491.

⁵⁶ Patrick, S. & Beckenbach, J. (2009). Male perceptions of intimacy: a qualit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17(1), 47-56.

持伴侶關係的信心。其次少數受訪者認為是自己思想未夠成熟，性格過於自我中心或過於隨便，未能讓伴侶得到安全感，因而使他們在追求對象時有所限制。雖然大部份受訪者都知道自己在性格上的弱點，但他們都認為「本性難移」，所以沒有考慮過需要改變這些弱點，只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在了解到自己的弱點後，有一步步嘗試去改變自己性格上不足之處。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就能更客觀地分析受訪者的性格。受訪者在「五大人格量表」(Big Five Inventory)中各項得分都頗為平均，而且都在平均分以上。其中女性在擇偶時較為看重的四個人格特質之中，就以「開放」、「友善」和「嚴謹」這幾項的平均得分較高，可是「外向」一項的平均得分則較低，可見受訪者的性格雖然不致於過於內向，但某程度上算是不夠積極、樂觀。另一方面，「神經質」這項對伴侶關係有不良影響的人格特質，其平均得分亦是在平均分以上，可見受訪者都有一定程度的自信不足、容易感到挫折等性格^{57,58,59}，這些結果似乎都跟受訪者認為自己性格內向、缺乏自信、害怕在伴侶關係中遇到挫折等等吻合。(見表廿一)

較次要的限制

受訪者認為不懂得與異性相處的技巧，亦是他們在追求伴侶時的一個限制，他們部份人表示自己不懂得如何與異性相處和溝通，亦有受訪者曾因此而令想追求的對象對他敬而遠之。

此外，亦有少數以專業階級為主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外型不夠吸引是擇偶時的限制。

沒有任何限制

小部份受訪者認為自己在擇偶上並無任何限制，他們以專業階級和「25-29歲」的受訪者為主。他們認為自己未有伴侶，只是因為未遇到兩情相悅或者合自己或上帝心意的對象而已。

總結而言，生活圈子及自己的性格是本研究的受訪者，在擇偶時最主要遇到

⁵⁷ Zhang, X. H. & Chen, H. (2008). Influences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n marriage.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6(4), 406-408.

⁵⁸ Karney, B. R. & Bradbury, T. N. (1995).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3-34.

⁵⁹ McCrae, R. B. & John, O. P.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ve-factor model and its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0(2), 175-215.

的兩大限制。其中專業階級和勞動階級在生活圈子中遇到的困難有所不同，專業階級主要是因為專注工作而忽略了建立和發展伴侶關係；勞動階級則礙於自身的社會經濟地位所限，所以未能覓得合適的理想對象。

總結：

在我們這次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大部份受訪者都了解到單身和伴侶關係中分別的好處和壞處。他們一方面享受單身時自由、不受管束的生活模式，對於拍拖或婚姻關係中所需要承擔精神及物質上的責任感到有壓力；另一方面又表明自己需要人際支持網絡（social support network），在情感和實際生活上給予支持和幫助，而當中尤以來自親密伴侶的支持最為不可取替。受訪認為只有在面對伴侶時才能毫不忌諱地分享感性的話題，而且亦只有親密伴侶才能同時間滿足他們在生理、心理和物質上的需要。也許是這個原因，所以本研究中大部份受訪者都較傾向伴侶關係，渴望覓到能夠同偕到老的終身伴侶。

在受訪者的人生計劃和目標之中，表面上雖然都是以職業為主，但說到底他們其實是想以職業作為實踐自己其他夢想的工具，以成就其他他們覺得更為重要的夢想，而其中一個夢想就是覓得合意的伴侶並成家立室。由此可見，婚姻對於香港的單身男士來說除了是一個人生階段之外，當中還有一個更深層的意義：作為一個影響人生導向的人生目標。但基於實際能力、責任承擔、宗教或傳統觀念等不同方面的考量，不同的受訪者會選擇拍拖、同居或結婚等不同的伴侶相處模式，但當中仍是以拍拖和結婚最為普遍。雖然有小部份受訪者表示，因為對於目前的婚姻制度失去信心，或者擔心自己沒有能力維持美滿婚姻關係和負起重大的家庭責任，於是選擇不結婚或同居，但其餘大部份的受訪者表示始終會選擇結婚作為伴侶關係的最終一步，並認為能從婚姻中得到滿足感和成就感。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可歸類出受訪者決定結婚的三大原因，按人數比例多寡排列如下：一、人生必經階段：大部份受訪者都認為結婚是伴侶關係發展的其中一個環節，當雙方關係發展到某一程度時，就理所當然會向對方作出長久的承諾，並以註冊結婚進一步鞏固雙方的關係。而基督徒亦會因為信仰的關係而認為需要結婚以讓自己成為完全的人。二、個人意慾：有些受訪者因為對婚姻生活有所憧憬、希望生孩子、又或者希望有伴侶終身陪伴，並在實際生活和情感上協助及支持自己，因而決定註冊結婚。三、外間壓力：部份受訪者可能自身沒有很強烈的結婚意慾，但會因為社會傳統思想給予的壓力而決定結婚。以上這些理由就正好回應我們其中的一個研究題目：香港男士是因為什麼原因而決定結婚？

雖然受訪的單身男士大部份都較傾向伴侶關係，但他們在擇偶時似乎都面對著不同的困難，研究中有關他們擇偶時的限制的結果，就可以回應我們另一個研究題目：專業階級及勞動階級男士的單身原因分別是什麼？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受訪者單身的主要原因都跟生活圈子有關，專業階級人士主要是因為過於專注在工作或進修上，事事以事業為先，因而忽略了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發展人際關係和親密關係方面，並錯過了建立伴侶關係和婚姻的機會。勞動階級人士認為自己單身的原因，主要是生活圈子中異性朋友的社會經濟地位都比自己高，因而覺得自己條件不足，亦沒信心能夠照顧好自己和對方，因此沒有太多合適的對象可以選擇。

除此之外，不論是專業還是勞動階級，他們同樣有一個較為主要的擇偶限制是性格方面較為被動、內向、缺乏自信，因此即使面對心儀對象亦未敢主動追求，同時亦害怕自己未能承擔伴侶關係中的責任，對建立和維持伴侶關係沒有信心。此外，不懂得與異性相處和溝通的技巧，對自己的外型沒有信心，亦是他們在追求伴侶時的另一個障礙。

至於訪問中關於受訪者的擇偶要求，就能回答我們最後一個研究題目：宗教信仰是否擇偶的其中一個因素？結果發現，對基督徒而言，伴侶的宗教信仰絕對是他們擇偶時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因為他們都認為信仰影響個人的價值觀、性格以至生活模式，若然有相同或相近的宗教信仰，伴侶相處時就較能互相配合和了解；而在宗教上有共同目標，亦能令雙方關係更為緊密。雖然他們之中有部份人亦接受沒有宗教信仰的對象，但他們都希望能在相處過程中帶領伴侶成為基督徒。至於對於非基督徒來說，宗教信仰這個項目並沒有太大的重要性，他們不會考慮對方有否宗教信仰；不過他們之中，有部份人士就表示即使他們不介意參與伴侶的宗教活動，但他們始終希望雙方不干涉對方的宗教信仰，同時亦不會因為伴侶的關係而跟隨其宗教信仰。

總結而言，伴侶關係在香港男士心目中是無可替代的，而婚姻對於他們來說不單止是一個人生階段，而且更是影響其發展方向的人生目標。但另一方面，單身男士在選擇伴侶、維持伴侶關係，以及步向婚姻等各方面，似乎都遇到不同的阻礙，男士們應該如何擊破這些阻礙，以致安然進入他們所嚮往的人生，會是我們關注所在。

建議：

既然「伴侶關係」以及「婚姻」在香港男士的人生中佔有如此重要的位置，單身男士應該好好預備自己，以衝破所有障礙並安然進入他們所嚮往的人生，享受婚姻關係中所帶來的喜樂和滿足感。

全人發展

本研究中的受訪者雖然表示職業只是幫助他們達成夢想的工具，但在他們的人生計劃中，卻不知不覺地將職業定為他們唯一一項全力專心發展的項目，而忽略了全人發展的重要性，以致專業階級人士因為工作而錯失結交及發展伴侶關係的機會；而勞動階級人士，則缺少其他比社會經濟地位更突出的條件吸引異性的青睞。

香港男士需要明白全人發展的重要性，調整各成長發展項目在自己的人生計劃當中所佔的比重，亦從多元發展的過程中擴闊自己的社交圈子，這些項目在日後不論是作為婚姻的準備，或是對男士個人的成長發展而言，都有幫助。以下針對本研究的結果列出一些香港單身男士較易忽略的發展項目：

1. 加強人際溝通技巧：本研究發現男士們頗重視人際支持網絡，亦渴望與別人溝通交流，因此有需要加強他們的人際溝通技巧，在學會聆聽別人的同時，亦需要懂得表達自己，從而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
2. 建立自我、增強自信：受訪的男士認為自身的性格是其擇偶限制，但同時又沒有積極去改變自己的弱點，因此有需要從建立自我著手，幫助這群男士重新認識自己，了解自己的優點，勇於面對自己的弱點，並從中加強他們的自信及承擔感，好讓他們能從被動地等待緣份的安排，變成積極預備好自己隨時進入伴侶和婚姻關係之中。
3. 培養良好的個人品格：單身男士誤以為只要有成功的事業就能吸引異性的垂青，忽略了「品格」亦是男女雙方擇偶時重要的考慮條件之一，因此有需要令單身男士明白優良品格的重要性，並協助他們培養良好的個人品格。
4. 有效地分配時間：男士們有需要學習有效的時間分配，讓自己能夠在專注事業的同時，亦能兼顧其他人生發展項目。
5. 認識男女相處之道：不懂與異性溝通相處，是受訪男士擇偶和維持伴侶關係的一個限制，因此有需要讓他們認識與異性相處之道，好讓他們能夠從容面對異性，傾訴心事，從而更進一步懂得如何去愛伴侶和接受伴

侶的愛。

6. 正視性與愛：被訪男士表示渴望獲得到性和情感方面的滿足，雖然他們表示有處理的方法，仍不能抹煞他們對性及愛的需要。因此有需要去鼓勵單身男士坦然承認自己孤獨的感受，以及在性方面的掙扎；並且學習如何維繫一段恆久的愛情關係，用適宜的方法去表達對異性的愛和親密，過早的親密接觸，不單未能帶來心靈的溝通，更會破壞彼此的關係。
7. 肇定人生目標：除了事業以外，單身男士可以為自己訂立其他人生目標。對基督徒來說，他們培育靈命成長，邁向成熟，並且從聖經去領受神對人生命的計劃、婚姻及單身正確觀念。

健康的婚姻及家庭觀

受訪單身男士將「家庭」排在人生項目的首位，顯示出他們重視家庭，可是在成長過程中卻未必與原生家庭的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會盼望建立自己的家庭以作補償，但往往事與願違。有見及此，我們有需要協助單身男士在婚前好好檢視及處理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建立健康的家庭觀。

除此之外，由於男性是一家之主的傳統觀念，以及現今離婚率高和香港女性擇偶條件改變等等因素影響，以致香港單身男士有著「想結婚又怕結婚」的心態。他們一方面不清楚婚後的家庭責任，另一方面亦不了解自己有否維持美滿婚姻關係的能力，擔心自己還未夠成熟去承擔婚後的責任，因而對伴侶關係缺乏安全感，對婚姻亦產生恐懼，或者選擇同居，這種心態或行為傾向在在影響男士們的擇偶態度和婚前與伴侶的相處。針對此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讓香港單身男士正視伴侶及婚姻關係，例如：

1. 持守宗教信仰是擇偶的首要考慮條件；
2. 正視同居及其帶來的影響；
3. 維持良好伴侶關係的元素；
4. 增強男士在伴侶和婚姻關係中所需承擔的責任；
5. 協調伴侶間的衝突等。

我們希望讓男士們能夠在更早的時間接觸和認識到健康的婚姻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承擔感及對伴侶關係中「承諾」元素的重視，同時令他們對自己和婚姻更有信心，讓他們除了在物質上，亦在心理上為婚姻作好準備，並在婚前和婚後都能夠維持良好的伴侶關係。

以上是一些針對本研究結果而提出的建議，希望能夠讓教會協調合適的牧養模式，並為單身未婚肢體課程提供一些設計方向。但本研究亦有未盡之處，包括各組別參與研究的人數不平均，以致得出的結果也許未能反映人數較少的組別的意見；研究中只訪問單身男性，未能從女性角度了解她們眼中的單身男士，跟進研究可同時訪問男女兩性，雙向地從男性和女性兩個角度了解同一問題，令研究結果更全面。

研究結果列表：

表一：面談訪問（定性研究方法）的參與人數

共 26 人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2	4	4	2	2	1
勞動階級	2	4	1	1	2	1

表二：問卷調查（定量研究方法）的參與人數

共 100 人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11	23	12	3	3	1
勞動階級	13	21	3	1	6	3

表三：問卷調查——每月收入（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100	n=53	n=47
<\$9,999	27 (27%)	5 (9.43%)	22 (46.81%)
\$10,000-\$14,999	34 (34%)	17 (32.08%)	17 (36.17%)
\$15,000-\$19,999	14 (14%)	8 (15.09%)	6 (12.77%)
\$20,000-\$24,999	11 (11%)	10 (18.87%)	1 (2.13%)
\$25,000-\$29,999	6 (6%)	5 (9.43%)	1 (2.13%)
>\$30,000	8 (8%)	8 (15.09%)	0 (0%)

表四：面談訪問——每月收入（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26	n=15	n=11
<\$9,999	9 (34.62%)	2 (13.33%)	7 (63.64%)
\$10,000-\$14,999	8 (30.77%)	5 (33.33%)	3 (27.27%)
\$15,000-\$19,999	3 (11.54%)	2 (13.33%)	1 (9.09%)
\$20,000-\$24,999	3 (11.54%)	3 (20%)	0 (0%)
\$25,000-\$29,999	0 (0%)	0 (0%)	0 (0%)
>\$30,000	3 (11.54%)	3 (20%)	0 (0%)

表五：問卷調查——教育程度（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100	n=53	n=47
小學或以下	0 (0%)	0 (0%)	0 (0%)
初中	1 (1%)	0 (0%)	1 (2.13%)
高中/預科	13 (13%)	3 (5.66%)	10 (21.28%)
專上教育(非學位)	18 (18%)	3 (5.66%)	15 (31.91%)
專上教育(學位)	52 (52%)	31 (58.49%)	21 (44.68%)
研究院或以上	16 (16%)	16 (30.19%)	0 (0%)

表六：面談訪問——教育程度（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26	n=15	n=11
小學或以下	0 (0%)	0 (0%)	0 (0%)
初中	0 (0%)	0 (0%)	0 (0%)
高中/預科	10 (38.46%)	1 (6.67%)	9 (81.82%)
專上教育(非學位)	0 (0%)	0 (0%)	0 (0%)
專上教育(學位)	10 (38.46%)	8 (53.33%)	2 (18.18%)
研究院或以上	6 (23.08%)	6 (40%)	0 (0%)

表七：問卷調查——住屋安排（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100	n=53	n=47
與家人同住	91 (91%)	45 (84.91%)	46 (97.87%)
與朋友同住	2 (2%)	2 (3.77%)	0 (0%)
獨居	7 (7%)	6 (11.32%)	1 (2.13%)

表八：面談訪問——住屋安排（按總人數及社會經濟地位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階級	勞動階級
	n=26	n=15	n=11
與家人同住	24 (92.31%)	13 (86.67%)	11 (100%)
與朋友同住	0 (0%)	0 (0%)	0 (0%)
獨居	2 (7.69%)	2 (13.33%)	0 (0%)

表九：問卷調查及面談訪問——兄弟姊妹數目（受訪者總人數）

人數 (百份比)	問卷調查	面談訪問
獨生子	n=100 19 (19%)	n=26 2 (7.69%)
一個	34 (34%)	11 (42.31%)
兩個	26 (26%)	10 (38.46%)
三個	14 (14%)	2 (7.69%)
四個	5 (5%)	1 (3.85%)
五個	1 (1%)	0 (0%)
六個	0 (0%)	0 (0%)
七個	1 (1%)	0 (0%)

表十：問卷調查——單身標準分數 (Single-hood Standard Score)，總分為 16 分。

Mean±SD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7.18 ± 3.12	n=23 7.74 ± 3.62	n=12 6.17 ± 2.41	n=3 7.00 ± 2.65	n=3 7.33 ± 1.15	n=1 7.00 ± 0.00
勞動階級	n=13 5.54 ± 2.15	n=21 6.81 ± 3.03	n=3 6.67 ± 2.31	n=1 9.00 ± 0.00	n=6 5.17 ± 2.23	n=3 10.33 ± 4.04

表十一：問卷調查——伴侶關係標準分數 (Partnership Standard Score)，總分為 16 分。

Mean±SD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11.73 ± 2.20	n=23 9.04 ± 3.24	n=12 10.17 ± 2.21	n=3 9.33 ± 3.06	n=3 9.00 ± 1.73	n=1 6.00 ± 0.00
勞動階級	n=13 8.77 ± 2.86	n=21 8.14 ± 2.97	n=3 11.00 ± 1.00	n=1 11.00 ± 0.00	n=6 8.17 ± 3.25	n=3 8.00 ± 2.00

表十二：問卷調查——您決定單身是否出於自願？

人數 (百份比)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n=23	n=12	n=3	n=3	n=1
是	3 (27.27%)	12 (52.17%)	3 (25%)	1 (33.33%)	---	1 (100%)
不是	8 (72.73%)	11 (47.83%)	9 (75%)	2 (66.67%)	3 (100%)	---
勞動階級	n=13	n=21	n=3	n=1	n=6	n=3
是	4 (30.77%)	13 (61.9%)	1 (33.33%)	---	2 (33.33%)	1 (33.33%)
不是	9 (69.23%)	8 (38.1%)	2 (66.67%)	1 (100%)	4 (66.67%)	2 (66.67%)

表十三：問卷調查——您認為目前的單身狀況是否永久性的？

人數 (百份比)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n=23	n=12	n=3	n=3	n=1
是	---	3 (13.04%)	---	---	---	---
不是	11 (100%)	20 (86.96%)	12 (100%)	3 (100%)	3 (100%)	1 (100%)
勞動階級	n=13	n=21	n=3	n=1	n=6	n=3
是	---	3 (14.29%)	---	---	---	2 (66.67%)
不是	13 (100%)	18 (85.71%)	3 (100%)	1 (100%)	6 (100%)	1 (33.33%)

表十四：問卷調查——社會支持量表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Inventory) ,
每項總分為 20 分。

Mean±SD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n=23	n=12	n=3	n=3	n=1
朋友	11.45 ± 5.54	12.30 ± 4.37	11.67 ± 5.73	10.00 ± 1.00	10.00 ± 7.55	19.00 ± 0.00
家人	10.00 ± 5.59	9.96 ± 4.91	11.00 ± 6.12	12.33 ± 3.21	4.33 ± 3.51	15.00 ± 0.00
勞動階級	n=13	n=21	n=3	n=1	n=6	n=3
朋友	11.00 ± 3.49	12.24 ± 3.32	13.33 ± 3.79	10.00 ± 0.00	14.17 ± 2.79	6.00 ± 5.29
家人	7.38 ± 2.40	7.33 ± 4.83	12.67 ± 6.03	13.00 ± 0.00	9.67 ± 5.20	6.33 ± 4.04

表十五：問卷調查——各人生項目目前對自己的重要性（按總人數、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及年齡組別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n=100	專業階級 n=53	勞動階級 n=47	基督徒 n=48	非基督徒 n=52	25-29 歲 n=68	30-34 歲 n=19	35-40 歲 n=13
第一 位	職業	15 (15%)	9 (16.98%)	6 (12.77%)	7 (14.58%)	8 (15.38%)	8 (11.76%)	2 (10.53%)	5 (38.46%)
	家庭	33 (33%)	15 (28.3%)	18 (38.3%)	8 (16.67%)	25 (48.08%)	23 (33.82%)	7 (36.84%)	3 (23.08%)
	宗教信仰	25 (25%)	11 (20.75%)	14 (29.79%)	25 (52.08%)	0 (0%)	12 (17.65%)	8 (42.11%)	5 (38.46%)
	興趣	14 (14%)	10 (18.87%)	4 (8.51%)	3 (6.25%)	11 (21.15%)	13 (19.12%)	1 (5.26%)	0 (0%)
	朋友	5 (5%)	2 (3.77%)	3 (6.38%)	2 (4.17%)	3 (5.77%)	5 (7.35%)	0 (0%)	0 (0%)
	愛情	5 (5%)	3 (5.66%)	2 (4.26%)	2 (4.17%)	3 (5.77%)	4 (5.88%)	1 (5.26%)	0 (0%)
	婚姻	1 (1%)	1 (1.89%)	0 (0%)	1 (2.08%)	0 (0%)	1 (1.47%)	0 (0%)	0 (0%)
第二 位	職業	16 (16%)	7 (13.21%)	9 (19.15%)	7 (14.58%)	9 (17.31%)	10 (14.71%)	4 (21.05%)	2 (15.38%)
	家庭	25 (25%)	12 (22.64%)	13 (27.66%)	16 (33.33%)	9 (17.31%)	14 (20.59%)	6 (31.58%)	5 (38.46%)
	宗教信仰	5 (5%)	3 (5.66%)	2 (4.26%)	5 (10.42%)	0 (0%)	2 (2.94%)	2 (10.53%)	1 (7.69%)
	興趣	8 (8%)	5 (9.43%)	3 (6.38%)	4 (8.33%)	4 (7.69%)	5 (7.35%)	2 (10.53%)	1 (7.69%)
	朋友	21 (21%)	10 (18.87%)	11 (23.4%)	6 (12.5%)	15 (28.85%)	17 (25%)	3 (15.79%)	1 (7.69%)
	愛情	17 (17%)	10 (18.87%)	7 (14.89%)	7 (14.58%)	10 (19.23%)	14 (20.59%)	1 (5.26%)	2 (15.38%)
	婚姻	5 (5%)	4 (7.55%)	1 (2.13%)	3 (6.25%)	2 (3.85%)	3 (4.41%)	1 (5.26%)	1 (7.69%)
第三 位	職業	14 (14%)	9 (16.98%)	5 (10.64%)	9 (18.75%)	5 (9.62%)	9 (13.24%)	4 (21.05%)	1 (7.69%)
	家庭	12 (12%)	9 (16.98%)	3 (6.38%)	6 (12.5%)	6 (11.54%)	9 (13.24%)	3 (15.79%)	0 (0%)
	宗教信仰	5 (5%)	2 (3.77%)	3 (6.38%)	3 (6.25%)	2 (3.85%)	1 (1.47%)	2 (10.53%)	2 (15.38%)
	興趣	13 (13%)	3 (5.66%)	10 (21.28%)	2 (4.17%)	11 (21.15%)	9 (13.24%)	1 (5.26%)	3 (23.08%)
	朋友	14 (14%)	9 (16.98%)	5 (10.64%)	8 (16.67%)	6 (11.54%)	9 (13.24%)	2 (10.53%)	3 (23.08%)
	愛情	23 (23%)	11 (20.75%)	12 (25.53%)	9 (18.75%)	14 (26.92%)	19 (27.94%)	4 (21.05%)	0 (0%)
	婚姻	16 (16%)	8 (15.09%)	8 (17.02%)	11 (22.92%)	5 (9.62%)	9 (13.24%)	3 (15.79%)	4 (30.77%)

表十六：問卷調查——喜歡的婚姻狀態
(按總人數、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及年齡組別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 階級	勞動 階級	非 基督徒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單身	n=100	n=53	n=47	n=48	n=52	n=68	n=19	n=13
	13 (13%)	5 (9.43%)	8 (17.02%)	3 (6.25%)	10 (19.23%)	11 (16.18%)	1 (5.26%)	1 (7.69%)
拍拖	34 (34%)	20 (37.74%)	14 (29.79%)	15 (31.25%)	19 (36.54%)	27 (39.71%)	4 (21.05%)	3 (23.08%)
	13 (13%)	6 (11.32%)	7 (14.89%)	2 (4.17%)	11 (21.15%)	8 (11.76%)	2 (10.53%)	3 (23.08%)
同居	39 (39%)	21 (39.62%)	18 (38.3%)	28 (58.33%)	11 (21.15%)	22 (32.35%)	12 (63.16%)	5 (38.46%)
	1 (1%)	1 (1.89%)	0 (0%)	0 (0%)	1 (1.92%)	0 (0%)	0 (0%)	1 (7.69%)
其他								

表十七：問卷調查——您想結婚嗎？ / 您覺得有需要結婚嗎？
(按總人數、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及年齡組別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專業 階級	勞動 階級	非 基督徒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想及有需要	n=100	n=53	n=47	n=48	n=52	n=68	n=19	n=13
	66 (66%)	37 (69.81%)	29 (61.7%)	41 (85.42%)	25 (48.08%)	41 (60.29%)	16 (84.21%)	9 (69.23%)
想但不需要	8 (8%)	4 (7.55%)	4 (8.51%)	1 (2.08%)	7 (13.46%)	5 (7.35%)	2 (10.53%)	1 (7.69%)
	4 (4%)	2 (3.77%)	2 (4.26%)	1 (2.08%)	3 (5.77%)	4 (5.88%)	0 (0%)	0 (0%)
不想但需要	22 (22%)	10 (18.87%)	12 (25.53%)	5 (10.42%)	17 (32.69%)	18 (26.47%)	1 (5.26%)	3 (23.08%)
不想及不需要								

表十八：面談訪問——您想結婚嗎？／您覺得有需要結婚嗎？
 (按總人數、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及年齡組別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n=26	專業 階級	勞動 階級	基督徒 n=13	非 基督徒 n=13	25-29 歲 n=12	30-34 歲 n=8	35-40 歲 n=6
		n=15	n=11					
想及有需要	16 (61.54%)	10 (66.67%)	6 (54.55%)	10 (76.92%)	6 (46.15%)	6 (50%)	7 (87.50%)	3 (50%)
想但不需要	4 (15.38%)	2 (13.33%)	2 (18.18%)	2 (15.38%)	2 (15.38%)	3 (25%)	1 (12.50%)	0 (0%)
不想但需要	1 (3.85%)	0 (0%)	1 (9.09%)	1 (7.69%)	0 (0%)	0 (0%)	0 (0%)	1 (16.67%)
不想及不需要	5 (19.23%)	3 (20%)	2 (18.18%)	0 (0%)	5 (38.46%)	3 (25%)	0 (0%)	2 (33.33%)

表十九：問卷調查——對單身人士負面成見量表
 (Negative Stereotyping of Single Persons Scale)，每項總分為 7 分。

Mean±SD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n=11	非基督徒 n=23	基督徒 n=12	非基督徒 n=3	基督徒 n=3	非基督徒 n=1
專業階級						
總分	3.63 ± 0.76	3.24 ± 0.74	3.74 ± 0.6	3.29 ± 0.64	3.54 ± 0.77	1.83 ± 0.00
婚姻比						
單身優越	4.05 ± 1.00	3.47 ± 0.83	3.80 ± 0.59	4.07 ± 0.50	3.87 ± 0.15	1.70 ± 0.00
單身後果 的認知						
單身原因 的認知	3.65 ± 0.88	3.37 ± 0.91	3.98 ± 0.76	2.93 ± 0.45	4.20 ± 0.92	2.80 ± 0.00
單身原因 的認知	3.19 ± 1.06	2.87 ± 1.05	3.44 ± 0.81	2.87 ± 1.81	2.57 ± 1.38	1.00 ± 0.00
勞動階級						
總分	3.36 ± 0.70	3.18 ± 0.76	4.19 ± 0.28	2.97 ± 0.00	4.00 ± 0.60	3.32 ± 0.78
婚姻比						
單身優越	3.55 ± 0.91	3.33 ± 1.02	4.90 ± 0.70	2.90 ± 0.00	3.92 ± 1.08	3.53 ± 1.36
單身後果 的認知						
單身原因 的認知	3.58 ± 0.70	3.54 ± 0.82	4.73 ± 0.90	3.70 ± 0.00	4.18 ± 0.73	3.07 ± 0.64
單身原因 的認知	2.95 ± 0.86	2.67 ± 1.06	2.93 ± 1.75	2.30 ± 0.00	3.90 ± 0.61	3.37 ± 0.80

表廿：問卷調查——擇偶條件（按總人數、社會經濟地位、宗教信仰及年齡組別作組內比較）

人數 (百份比)	總人數 n=100	專業階級 n=53	勞動階級 n=47	基督徒 n=48	非基督徒 n=52	25-29 歲 n=68	30-34 歲 n=19	35-40 歲 n=13
第一 位	收入	1 (1%)	0 (0%)	1 (2.13%)	0 (0%)	1 (1.92%)	1 (1.47%)	0 (0%)
	教育程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齡	3 (3%)	1 (1.89%)	2 (4.26%)	2 (4.17%)	1 (1.92%)	0 (0%)	1 (5.26%)
	職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宗教信仰	24 (24%)	11 (20.75%)	13 (27.66%)	23 (47.92%)	1 (1.92%)	9 (13.24%)	9 (47.37%)
	外貌	13 (13%)	6 (11.32%)	7 (14.89%)	4 (8.33%)	9 (17.31%)	10 (14.71%)	2 (10.53%)
	品格	57 (57%)	34 (64.15%)	23 (48.94%)	19 (39.58%)	38 (73.08%)	46 (67.65%)	7 (36.84%)
	興趣	1 (1%)	0 (0%)	1 (2.13%)	0 (0%)	1 (1.92%)	1 (1.47%)	0 (0%)
第二 位	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程度	3 (3%)	2 (3.77%)	1 (2.13%)	2 (4.17%)	1 (1.92%)	0 (0%)	1 (5.26%)
	年齡	9 (9%)	4 (7.55%)	5 (10.64%)	4 (8.33%)	5 (9.62%)	7 (10.29%)	1 (5.26%)
	職業	1 (1%)	0 (0%)	1 (2.13%)	1 (2.08%)	0 (0%)	0 (0%)	1 (7.69%)
	宗教信仰	7 (7%)	2 (3.77%)	5 (10.64%)	7 (14.58%)	0 (0%)	6 (8.82%)	0 (0%)
	外貌	28 (28%)	17 (32.08%)	11 (23.4%)	12 (25%)	16 (30.77%)	19 (27.94%)	6 (31.58%)
	品格	26 (26%)	13 (24.53%)	13 (27.66%)	16 (33.33%)	10 (19.23%)	15 (22.06%)	8 (42.11%)
	興趣	25 (25%)	14 (26.42%)	11 (23.4%)	6 (12.5%)	19 (36.54%)	20 (29.41%)	3 (15.79%)
第三 位	收入	2 (2%)	1 (1.89%)	1 (2.13%)	0 (0%)	2 (3.85%)	2 (2.94%)	0 (0%)
	教育程度	5 (5%)	4 (7.55%)	1 (2.13%)	2 (4.17%)	3 (5.77%)	4 (5.88%)	1 (5.26%)
	年齡	20 (20%)	9 (16.98%)	11 (23.4%)	12 (25%)	8 (15.38%)	17 (25%)	3 (15.79%)
	職業	2 (2%)	0 (0%)	2 (4.26%)	0 (0%)	2 (3.85%)	1 (1.47%)	0 (0%)
	宗教信仰	9 (9%)	7 (13.21%)	2 (4.26%)	7 (14.58%)	2 (3.85%)	3 (4.41%)	5 (26.32%)
	外貌	23 (23%)	14 (26.42%)	9 (19.15%)	8 (16.67%)	15 (28.85%)	15 (22.06%)	4 (21.05%)
	品格	11 (11%)	4 (7.55%)	7 (14.89%)	10 (20.83%)	1 (1.92%)	4 (5.88%)	3 (15.79%)
	興趣	26 (26%)	13 (24.53%)	13 (27.66%)	9 (18.75%)	17 (32.69%)	20 (29.41%)	3 (23.08%)

表廿一：問卷調查——五大人格量表 (Big Five Inventory)，每項總分為 10 分。

Mean±SD	25-29 歲		30-34 歲		35-40 歲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基督徒	非基督徒
專業階級	n=11	n=23	n=12	n=3	n=3	n=1
外向	6.27 ± 1.42	5.91 ± 1.73	5.25 ± 2.63	6.67 ± 1.15	5.33 ± 2.31	6.00 ± 0.00
友善	6.64 ± 1.21	7.04 ± 1.22	6.92 ± 1.68	6.33 ± 1.15	6.67 ± 0.58	8.00 ± 0.00
嚴謹	5.82 ± 1.60	6.13 ± 2.14	7.00 ± 1.48	4.67 ± 2.31	7.00 ± 2.65	8.00 ± 0.00
神經質	6.27 ± 1.68	6.39 ± 1.75	5.83 ± 1.47	6.33 ± 1.15	7.33 ± 1.53	4.00 ± 0.00
開放	7.82 ± 1.33	6.96 ± 1.66	6.83 ± 2.08	8.67 ± 1.15	7.00 ± 1.00	8.00 ± 0.00
勞動階級	n=13	n=21	n=3	n=1	n=6	n=3
外向	4.85 ± 2.08	6.38 ± 1.24	5.33 ± 0.58	8.00 ± 0.00	6.00 ± 1.41	6.33 ± 2.52
友善	6.85 ± 1.46	6.29 ± 1.76	5.33 ± 2.08	7.00 ± 0.00	6.67 ± 1.03	5.67 ± 0.58
嚴謹	5.85 ± 1.28	6.05 ± 1.16	6.33 ± 2.08	4.00 ± 0.00	7.50 ± 1.05	6.67 ± 1.53
神經質	7.08 ± 1.50	6.19 ± 1.47	7.00 ± 1.00	4.00 ± 0.00	5.50 ± 1.05	6.67 ± 1.53
開放	6.15 ± 1.34	6.95 ± 1.94	7.00 ± 2.65	5.00 ± 0.00	7.17 ± 1.60	7.67 ± 1.15